

目 录

一、 导读

1. 市级惠企政策快速导读表 1
2. 区级惠企政策快速导读表 7

二、 市级惠企政策

1.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 20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1〕39号） 25
3.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政策文件】杭州市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系列工作举措的通知》 31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29号） 41
5.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46
6.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杭州推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40条政策》 48
7.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商务〔2022〕55号） 54
8.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58
9.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63

三、 区级惠企政策

1.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余杭区】《为企纾困！余杭出台促进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恢复发展36条政策》 64
2.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拱墅区】《重磅！拱墅助企纾困“28”条来了，累进扶持、直达快享！》 74
3.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临平区】《重磅！临平区出台30条政策措施助企纾困！》 82
4.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萧山区】《萧山区助企纾困政策十条来了！一图读懂》 87

5.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滨江区】《重磅！高新区（滨江）发布助企纾困稳增长十二条》	92
6.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上城区】《出台 15 条措施，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95
7.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富阳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富阳助企纾困再出专项补助政策》	98
8.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桐庐县】《桐庐出台 44 条政策支持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100
9.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淳安县】《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106
10.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临安区】《最高补助 400 万元！临安纾困助企“临十条”出台》	112
11.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钱塘区】《重磅！钱塘区出台纾困助企政策 22 条！减免税收、支出补贴、房租减免……》	114
12.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德清县】《一图读懂！惠企新政“双十条”》	119
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安吉县】《25 条，安吉服务业助企纾困措施来了！》	135

四、其他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141
2.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148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14 号）	152
4. 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159
5.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 号）	167
6. 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36 号）	175
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23 条）	177
8.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助企纾困，干货满满！浙江省扶持政策来了，其中多条涉及小微企业》	185

9.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政策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205
11.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政策】政策解读 中小微企业注意！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11
12.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留抵退税 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流程及税局即问即答“60题”》217
13. 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政策文件】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237
14. 关于做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发布与兑现的通知241

五、2022年1-4月税收法规汇总

（一）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1.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251
2.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253
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254
4.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256
5.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257
6.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258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259
8.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260
9.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264
10.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266

(二) 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1.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267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268
3.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269
4.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70
5.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271
6.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272

(三) 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273
2. 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277
3.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 号)282

(四) 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1.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283
2.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税总财行发〔2022〕1 号)284

市级惠企政策快速导读表

序号	市	政策类型	核心内容	适用范围
1	杭 州 市 层 面	企业数字化转型补助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工业标准机器可读化,提升数字工程服务能力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平台型企业 and 龙头骨干企业赋能中小企业,实施“1+N”形式的技术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技改项目补助按“新制造业计划”政策执行。鼓励标杆引领,全市每年认定不超过5家“链主工厂”、20家“智能工厂”、50家“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均按进档差额执行。	制造业
		创新药品研发资金支持	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I类化学药、I类生物制品、I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600万元、12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	制造业
		改良型新药研发资金支持	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2类化学药、2类生物制品、2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300万元、600万元、1200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已在国内开展II期、III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3类化学药、3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300万元、600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在本市生产的已上市创新药品进行再开发,并新增适应症的,择优单个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	制造业
		医疗器械研发资金支持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经评审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6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200万元、4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	制造业

1	杭州市层面	国内外资质批准资金支持	提升创新国际化水平。对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 FDA、EMA、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制造业
		采购杭产药械奖励	支持杭产药械应用。对本市医疗机构采购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医疗器械，给予其采购金额 20% 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本市医疗机构使用经认定的创新药械、优质杭产药械，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和耗占比的考核范围，且给予其最高不超过实际使用产品金额 3% 的奖励，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制造业
		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资金支持	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对本政策有效期内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置土地、厂房、旧设备和作为单位流动资金的投资等）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	制造业
		企业做大奖励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区、县（市）按企业实际贡献给予属地工业产值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相应奖励。奖励方案由区、县（市）政府报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奖励资金由市和属地区、县（市）按财政体制比例承担。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中标总价的 3% 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制造业
		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资助	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GCP\CRO\CMO\CDMO、注册检验、MAH 持证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市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其核定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新增投入的 30% 予以最高 1800 万元的资助。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根据其技术合同和服务绩效等，给予其不超过技术合同金额 10% 的创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制造业
		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优化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由 5% 调整为 2.5%，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由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调整为 40%，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中小企业

1	杭州市层面	企业梯次升级奖励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次升级。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政策分档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建设创新研发平台补助	提升企业创新技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现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升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围绕市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公共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期内，按其新购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科技创新产品资助	提高硬核科技实力。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首批次和首版次，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通用通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力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补助	推动数字化改造升级。遴选一批数字工程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推进数字化改造深度覆盖，打造一批行业改造示范标杆。对评定为“链主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成功上市企业奖励	强化上市培育。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合作共建服务基地，支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设“专精特新”专板。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对成功上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我市“凤凰行动”有关政策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专场进区、县（市）巡回服务。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护航行动。鼓励政府性引导基金和创新基金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或直投，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杭州市层面	贷款贴息补助	强化金融服务。发挥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银行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担保综合费率。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因重大研发、重大技改、投资扩产等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按照不超过当年1月份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土地出让起价优惠	强化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打造“专精特新”特色园区，符合条件的享受新制造业计划转型升级示范园奖补政策，推荐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探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实行“带项目”出让，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用地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价。鼓励区、县（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租用或购买办公和生产用房给予适当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优惠	助力企业市场开拓。定期组织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论坛活动。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引导电商平台指导企业建立网上直播间、新媒体营销平台等，助力企业拓展销售渠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其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可不进行招标或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10%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
		产值增长奖励	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对2022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	制造业
		企业用工补贴	抓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按照国家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将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疫情响应期间，对市区企业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在市区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一次性5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	市区企业

1	杭州市层面	贷款贴息补助	加大企业融资服务。对3月31日前，新增有效订单区县确认后，由市担保公司免费担保。在杭实体经济企业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上且贷款期1年以上，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1年）。	在杭实体经济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给予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区、县（市）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属地落实。	小微企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中小企业
		缓缴失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零售业
		补助创建服务贸易园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鼓励创建服务贸易园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对优化环境吸引服务贸易企业入驻、上一年度新入驻服务贸易企业达到5家（含）以上的，给予业绩突出的前5家园区、基地运营主体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依据《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19〕187号）的规定首次被认定为“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被商务部等国家部委认定为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补助。	园区、基地运营主体

1	杭州市层面	补助首次认定服务贸易示范/成长型企业	对依据《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19〕187号）的规定首次被认定为“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或“杭州市服务贸易成长型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首次被认定为“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或“杭州市服务贸易成长型企业”
		奖励服务贸易出口额排名靠前企业	加大对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从事服务出口的企业。对上一年度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出口额排名前30，实现正增长，并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填报统计数据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服务贸易出口企业
		奖励服务贸易进口排名靠前企业	加大对服务贸易进口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服务进口企业。对上一年度服务进口排名前10，且进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并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填报统计数据的服务贸易企业，每家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上述对园区和企业的补助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	服务贸易进口企业
		奖励创新服务贸易企业	鼓励服务贸易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贸易园区、企业和机构在2020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首次提出可复制推广经验和案例，被商务部认可并在全国推广的，每条经验和案例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	服务贸易企业
		补助参展企业注册费和展位费	推进以会展服务拓展服务贸易市场。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杭州市服务贸易展会目录》（每年由市商务局公布）所列境内外展会的服务贸易企业，根据展会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70%、100%的比例分类予以一定的注册费和展位费补助；其它商务局认可的服务贸易类展会，对参展企业按不超过注册费和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展位费补助，同一展会每家企业最多补助6个标准展位，展位费超过5万元/标准展位的，按5万元计算；注册费补助，对有展位的参展企业最多补助2人，对无展位的参展企业最多补助1人。	服务贸易企业
		补助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出	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提高信保投放额度，对上年度服务贸易企业投保服务出口项下的保费支出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服务贸易企业
		补助保单融资的利息支出	对上年度企业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利用服务出口项下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开展保单融资的利息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年公布的最后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30万元。	服务贸易企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给予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区、县（市）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属地落实。	服务业小微企业

区级惠企政策快速导读表

序号	区	政策类型	核心内容	适用范围
1	余杭区	增值税优惠政策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小微企业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返还工会经费	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缴纳的 2021 年度工会经费进行全额返还。	小微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给予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具体按照杭州市政策执行。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上线“物防在线”、“工业物防链”的进出口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综合体商超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

1	余杭区	贷款贴息补助	区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余杭监管组牵头区内银行定向支持困难行业，鼓励银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银行降低困难行业企业贷款利息。推出余杭公积金缴存信用惠企贷款，为企业提供特色普惠金融产品，授信总额度 20 亿元。在余杭的实体经济企业新增贷款 1000 万元以上且贷款期 1 年以上，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1 年）。	实体经济企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区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中小企业、工商业用户
		社零贡献补助	对限额以上社零企业上年度贡献在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且增幅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助。	零售业
		奖励重点保供企业	对纳入区重点保供企业目录、疫情期间高质量完成指派任务的，按实际配送总金额 3% 的用工和物流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重点保供企业
		支持居民消费促进	对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商贸服务企业组织参与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上年度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因地制宜推动夜间特色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聚集区新建或改造提升给予奖励，按照实际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商贸服务企业
		贷款贴息补助	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在区内银行 1-6 月新增的贷款，给予 3 个月 LPR50% 的贴息，每户上限 10 万元。	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企业
		资助技改投资项目	对设备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库制造业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于 2022 年实际发生并实现统计入库的设备投资，在现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增加资助 3 个百分点。	制造业
		奖励企业发展	对近三年上规的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 1500 万元以上，追加奖励 20 万元。	规上工业企业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园，三年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对省级小微企业园建成运营 3 年内，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房产税 100% 减免优惠。	省级小微企业园
2	拱墅区	帮助工业企业抗击疫情壮大发展	鼓励企业壮大发展规模，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新招引成立的工业企业，2022 年实现上规入库且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扶持。	工业企业
		补助技改项目	对新制造业企业在抗疫促发展过程中加大技改力度给予补助。对完成备案、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市区各 50% 配套扶持；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8% 的扶持。	新制造业企业

2	拱墅区	企业产值增加奖励	对受疫情影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2022年当季营收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累计同比增长10%、20%、30%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奖励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企业下一季度达到更高档次奖励额度时，奖励金额补差。	服务业
			给予今年达到上规标准的服务业企业10万元扶持；针对2021年10月1日以来在我区新注册成立，2022年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2022年1-11月营收较所属行业上规标准增长100%、200%、30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再奖励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服务业
			对首次进入商贸服务业限上库，且社零额突破1亿元、5亿元的，经认定，分别给予2万元、20万元的奖励。已入库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且增幅高于全区增幅的，分别给予30万元、4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2022年当季零售额同比增长7%以上的企业，零售额每增加500万元奖励0.5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	服务业
	专业、农贸市场补贴	补贴专业市场3万元/家、农贸市场1万元/家的防疫经费，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添置读卡器，自动测温仪等设备。	服务业	
3	临平区	增值税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
		缓缴职工医保、住房公积金、水、气、失业保险等费用	职工医保、住房公积金、水、气、失业保险等费用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依据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办法执行；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依据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办法执行；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依据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具体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依据市人社局具体办法执行。	临平区企业

3	临平区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保供商超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 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企业进行进口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全额予以补助；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安装物防智管系统设备，经政府认定，安装购置费用由政府补贴 80%，按疫情防控要求使用。	小微企业、保供商超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中小企业、工商业用户
		零售额增量奖励	加大批发零售业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对 2022 年在库企业月度零售额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企业和个体户，2022 年 4-6 月继续执行，单月奖励 10 万元。	零售业
		产值增长奖励	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对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以集团口径申报），且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执行期至 2022 年 6 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制造业
4	萧山区	扩大有效生产奖励	对 2022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并实现正增长的制造业企业，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	制造业企业
		企业用工补贴	疫情响应期间，对区内企业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一次性 50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对区内规上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 10 人（含）以上 20 人以下、2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30 人（含）以上 40 人以下、4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50 人（含）以上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招聘补贴。	萧山区企业
		贷款贴息补助	加大企业融资服务。对 3 月 31 日前，新增有效订单，推荐市担保公司免费担保。在萧实体经济企业新增贷款 1000 万元以上且贷款期 1 年以上，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1 年）。	实体经济企业

4	萧山区	扩大有效投资奖励	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投资。对2022年一季度在库统计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奖励50万元,5000(含)-10000万元奖励30万,3000(含)-5000万元奖励20万,1000(含)-3000万元奖励10万元。	制造业
		进口物品消杀资助	对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开展进口物品消杀的,给予实际消杀服务费用的50%资助,单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
		产值增长资助	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度增幅超过(含)10%的企业予以资助,每增长1000万元(含)给予3万元资助。	规上工业企业
		扩大销售资助	年度零售额增幅超过(含)10%的规上企业,每增长1000万(含)给予5万元资助,单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本年度区级及以上线上线下促销费活动,按照企业促销活动实际投入(不含发券减免、补贴金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	规上企业
		蓝领公寓租金优惠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租赁蓝领公寓,租金在日常租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优惠幅度,优惠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条件的企业
5	滨江区	停工企业房租补贴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租赁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的,按直接影响停工天数给予企业50%的租金补贴,补贴价格最高1元/平方米·天,规上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滨江区企业
		经营管理主体减免租金资助	鼓励区内商业综合体等各类业主与租户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对区内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综合性商业零售企业、各类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的经营管理主体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天数在半个月(含)以上的,按照疫情影响期间减免租金总额的50%给予经营管理主体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滨江区企业内商业综合体等各类业主
		产值增长奖励	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且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产值每增加1500万元奖励1万元。	制造业
		防疫支出资助	对注册“物防在线”等平台并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进口企业,按2022年进口额(美元)分10-100万(不含)、100-500万(不含)、500万三档,分别给予1万、3万、5万的防疫支出资助。视情增加核酸检测点,按要求为区内企业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统筹第三方检测资源,优先保障大物防相关企业。	进口企业
		降低企业研发测试成本	区内企业使用杭州人工智能(昇腾)计算中心服务,按80%收取费用(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采购华为鲲鹏创新中心鲲鹏云资源、鲲鹏应用迁移等云服务,给予80%的费用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总额根据企业情况评定);使用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化基地提供的机柜租赁、服务器租赁、虚拟主机租赁、测试等服务的,租用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提供的EDA工具进行芯片研发的,均按50%收取费用。	滨江区企业

5	滨江区	企业用工补贴	对我区企业招用杭州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在市区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企业用工补贴;对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在库零售餐饮业企业,在2022年1月至5月招用杭州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就业10人(含)以上,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再按1000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补贴,最高补贴30万元。对我市民办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一次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通过在部分省外劳动力密集的区县(市)建立劳务协作站,积极招引外地富余劳动力来滨江就业,该站为我区企业输送或派遣新员工(首次来滨江就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对劳务协作站按1000元/人给予劳务协作站一次性招工补贴,每个劳务协作站每年最高补贴10万元。	滨江区企业
6	上城区	增值税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会经费返还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2020-2021年上缴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	服务业
		市场平台销售补贴	开展专业市场纾困行动。对注册在上城的电商平台、企业,参与相关平台的市场纾困行动,为专业市场商户直播带货去库存的,按活动期间实际销售额的1%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	零售业
7	富阳区	抽样送检费用补助	对富阳区区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物料抽样送检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工业企业
8	桐庐县	税收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业

8	桐庐县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我县失业基金支付能力由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调剂至一年以上的情况下,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企业申报、属地乡镇街道平台审核、县商务局落实。	服务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县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服务业		
	缓缴失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依据市人社局具体办法执行。	零售业	

9	淳安县（主要服务业、零售业）	税收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服务业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小微企业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中小微企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企业所得税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
		缓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具体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办法执行。	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
		缓缴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具体根据杭州公积金中心制定的办法执行。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
缓缴水、气费	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设集团牵头制定。	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		

9	淳安县（主要服务业、零售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具体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牵头，依照市级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业小微企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	工商业中小企业
		缓缴失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办法执行。	零售企业
10	临安区	补贴物流	对规模工业企业2022年4-6月的物流运输费用，给予2%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工业企业
		补助应急保供企业利息	列入区应急保供名单内的企业，当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上一年度12月份的LPR结算产生利息额的30%进行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应急保供企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对纳入进口物品防控的工业企业，给予实际防疫、消杀支出50%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大型综合体每家4万元补贴，专项用于综合体个体工商户的防疫、消杀。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工业企业
		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推动2022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比上年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当年贷款总体增速。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降5-10个基点，推动2022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中小微企业
		购买车辆补贴	消费者购买14万以下的车辆，补贴2000元；14万（含）至28万的车辆，补贴3000元；28万（含）以上的车辆，补贴5000元。执行时间至2022年9月30日。	临安区企业
		疗休养礼包	对来（在）临疗休养的职工团队，疗休养服务金额在每人2000元以上的，通过旅行社发放每人价值300元的康养大礼包。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来（在）临疗休养企业

11	钱塘区	税收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缓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依据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办法执行。	钱塘区企业
		返还工会经费	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缴纳的 2021 年度工会经费进行全额返还。	小微企业
		延期缴纳水、气费	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以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出台办法执行。	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给予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具体按照杭州市政策执行。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上线“物防在线”“工业物防链”的进口物品企业产生的进口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综合体商超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商品交易市场产生的进口商品、非进口商品和环境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补助，单个农贸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单个非进口商品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进口商品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服务业小微企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区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用电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园区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对承租市场主体收取电费等相关费用。	中小企业、工商业用户		

11	钱塘区	补助消费促进活动投资额	对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商贸服务企业组织参与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上年度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因地制宜推动夜间特色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聚集区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给予奖励，按照实际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给予补助。	商贸服务企业
		企业做大奖励	二季度设立 2000 万元助企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经审核，对于 2022 年二季度工业产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用人规模，给予 1000 人以上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给予 500-10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给予 300-5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给予 100-3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具体兑现额度原则上与企业二季度产值（营业收入）总额、增速及税收相关，并由企业自行分配。	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
12	德清县（主要制造业）	扩大有效生产奖励	对 2021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B 类及以上的县内工业企业，在 2022 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的，应税销售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如已享受 2022 年一季度相关政策，则扣除 2022 年一季度部分）。	工业企业
		补助技改项目	对县内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实施并完成的技改项目，在原有补助政策基础上补助比例再提高一个百分点。	制造业
		租金补贴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租赁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的，按直接影响停工天数给予 50% 的租金补贴，补贴价格最高 1 元/平方米·天，规上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规下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划为封控区、管控区的企业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银行贷款投放力度，继续降低贷款利率。加大企业（个体工商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对转贷机构 2022 年发生的助企纾困转贷资金，按照转贷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下降为 0.5%，对于超出部分给予补贴。	企业（个体工商户）
		降低企业成本	加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企业寻求检验检测、技术查新等科技服务时，按照企业支付费用最高给予 50% 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县内受疫情影响的沿街商铺、物管小区等减免 3 个月（5-7 月）的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13	安吉县 (主要服务业)	增值税优惠政策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服务业
		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加大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服务业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参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业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县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服务业企业
		高速公路通行优惠	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	服务业

13	安吉县 (主要服务业)	返还工会经费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服务业小微企业
		补贴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2022 年对商贸（商品市场）、旅游领域等特定行业、特定人群纳入免费核酸检测行业人群；对特定领域物防物品按批次检测费用及阳性物品处理费用予以全额保障。	商贸（商品市场）、旅游领域等特定行业
		货物运输补贴	2022 年 3 月份起，根据“谁组货谁受益”原则，对组织水路集装箱运输的实际经营人，从安吉港发运的集装箱量达到去年同期 50% 的，超出部分按照 50 元/标箱标准补贴；对保障货物“路改水”运输的水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按照出口重箱 50 元/标箱标准补贴，单一企业最高补贴 150 万元。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服务业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

信息来源： 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时间: 2021-12-27 16:01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深化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培育支撑杭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工厂”，形成“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立经济大循环、大生态、大融合发展理念，对标“重要窗口”定位要求，围绕数字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大脑”，以制造方式创新、企业形态重构、要素资源重组为重点，深化数字赋能制造业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努力将杭州打造为全国智能制造领先城市和组织型制造先行城市。

（二）主要目标。构建数字经济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机制，到 2025 年，力争在全国率先形成以市场快速响应、资源全网利用、要素动态配置、业务高效协同、能力开放共享为特征的组织型制造新体系，网络化集成制造能力和产业生态自我进化能力明显提升，全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制造业发展质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做优做强“产业大脑”。在数字经济“产业大脑”的总架构下，完善“未来工厂”新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培育“聚能工厂”“链主工厂”和“智能工厂”150 家以上，培育“数字化车间”1000 个以上，探索发布一批“云端工厂”。

——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制造业规模与质量实现同步跃升，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4 左右，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5 万元人以上、亩均增加值年均增幅达 7%以上、设备数控化率和联网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以上。

——构建新型产业空间。到 2025 年，力争培育高等级“样板园区”10 个，高能级“赋能工场”10 个，高标准“智造工场”30 个，构建差异化、多层级的“未来工厂”新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广“产业大脑”六大“新场景”。“产业大脑”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重点围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持续深化制造业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的数字化场景创新和应用推广，全面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1.数字化设计。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节能节材、新材料应用等重点环节，推广数字化设计工具，构建标准素材库，发展个性化设计、网络化

交互设计、系统仿真等模式应用。

2.智能化生产。推动生产过程“感知—分析—决策—执行”闭环管理，优化要素管理，实现生产设备、产线、车间及工厂智能化运作，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

3.网络化协同。建设面向供应链的网络化协同系统，促进企业间数据互联和业务互联，发展协同设计、协同生产、协同服务，促进资源共享、业务优化和产能高效配置。

4.共享化制造。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建立“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加强分散、闲置生产资源的整合集聚、弹性匹配和动态共享。

5.个性化定制。深化客户需求分析、敏捷产品开发设计、柔性智能生产、精准交付服务等应用，建设大批量个性化定制平台和小批量个性化制造系统，实现供需精准对接、高效匹配。

6.服务化延伸。开展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设备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服务、工业设计、总集成总承包等新型业务，推动企业从原有制造业务向价值链两端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现从单纯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发展的转变。

（二）大力培育五类“未来工厂”。把握未来产业和业务模式发展趋势，着眼组织型制造新模式、智能化制造新方向，推进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加快建设“未来工厂”。

1.建设平台型“聚能工厂”。对标全球“灯塔工厂”建设目标，支持平台型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组织全球优质制造资源，构建具有大规模、分布式、多品种制造能力的“聚能工厂”，打造承接巨量订单的能力。支持“聚能工厂”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建设集设计、制造、品控、物流和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聚能工厂”生态圈。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平台型“聚能工厂”5家以上，实现平台型“聚能工厂”制造产值规模2000亿元以上，成为全市制造业的重要增长点。

2.培育冠军型“链主工厂”。围绕省、市标志性产业链，以“雄鹰企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供应链控制力的“链主工厂”。支持“链主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产业链企业提供基于技术和产业优势的专业化服务，引育产业链核心环节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冠军型“链主工厂”30家以上，其中认定20家左右，供应链本地化配套比例达60%左右。

3.打造示范型“智能工厂”。以打造智能化标杆为目标，围绕六大“新场景”，深化应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适用技术，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应用效果显著的“智能工厂”。到2025年，力争全市培育示范型“智能工厂”120家

以上，其中认定 80 家左右。

4.发展效率型“数字化车间”。推进装备和产线数字化，加强计划、制造、品控、仓储等应用系统集成，强化对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的“数字化车间”。支持中小企业嵌入“聚能工厂”生态圈和“链主工厂”配套链，剥离设计、销售、服务等环节，实施企业整体“车间化”转型。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效率型“数字化车间”1000 个以上，其中认定 200 个左右。

5.探索轻量化“云端工厂”。以创造巨量订单流量为目标，探索引导电商平台店铺、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实验室、网红营销组织、创新孵化器等市场主体，通过购买“聚能工厂”“链主工厂”“智能工厂”等先进制造能力的形式，转化为新制造主体。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征集发布一批轻量化“云端工厂”。

（三）着力打造三类“新空间”。加快推进产业平台（园区）整合提升、提质增效，着力打造与各类“未来工厂”相适应的新型产业空间，形成市域差异化定位和布局。

1.培育高等级“样板园区”。重点面向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园区），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围绕强链、延链、补链，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推进园区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企业有机更新，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优质企业集聚、高端要素集成的创新型、数字化、绿色化“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等级（即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星级及以上）“样板园区”10 个，“样板园区”内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年均增幅达 7%以上。

2.培育高能级“赋能工场”。重点面向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园区，支持“云端工厂”、数字工程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生态企业等集聚发展，培育一批主体活跃、空间集约、业态创新的“赋能工场”，形成都市型工业新空间。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能级“赋能工场”10 个，“赋能工场”亩均产出达 6000 万元以上。

3.培育高标准“智造工场”。重点面向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和城镇工业功能区，深化“低散乱”企业整治，推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数字化标准厂房建设，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支持中小微企业“拎包入住”，培育一批园区运营管理规范化、数字化的“智造工场”。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培育高标准“智造工场”30 个，“智造工场”亩均产出达 1200 万元以上。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组织型制造推进行动。积极对接平台型企业和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鼓励电商平台转化为新制造主体，建设“聚能工厂”。组织实施产能招商，支持“聚能工厂”建立分布式制造体系和制造能力共享交易平台，深化战略投资、

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合作创新。对形成规模生产并达到“鲲鹏计划”认定标准的，按照相应政策给予扶持。支持国有资本参股“聚能工厂”，强化“聚能工厂”的杭州属性。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聚能工厂”组织分布式优质制造资源（企业）1000 家以上，形成组织制造能力 10000 亿元以上。

（二）实施产业链再造提升行动。立足杭州产业优势和发展方向，打造九大标志性产业链和细分领域“新星”产业链，形成“9+X”产业链体系。实施由市领导领衔的“链长制”，聚焦可替代技术产品供应链重组畅链、标志性产业链项目引育补链、核心技术与断链断供技术攻关稳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强链和产业链首台套推广拓链等举措，全面推进产业链基础再造和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力争九大标志性产业链产值突破 12000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0%以上。

（三）实施全球订单引流行动。探索建立杭州市优质制造资源和“云端工厂”征集发布制度，积极构建订单引流机制，大力培育制造能力交易市场。鼓励“云端工厂”以购买制造服务的形式完成产（商）品的生产和供给，鼓励工业设计、专业实验室等在杭州开展创新产品的样品试制和定型生产。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订单引流和制造能力交易试点。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制造能力交易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订单引流年交易规模达 1000 亿元以上。

（四）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工业标准机器可读化，提升数字工程服务能力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实施数字化改造，鼓励平台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赋能中小企业，实施“1+N”形式的技术改造，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技改项目补助按“新制造业计划”政策执行。鼓励标杆引领，全市每年认定不超过 5 家“链主工厂”、20 家“智能工厂”、50 家“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均按进档差额执行。

（五）实施制造空间焕新行动。构建市县两级合力培育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三类“新空间”集聚。全市每年认定不超过 3 家高等级“样板园区”、3 家高能级“赋能工场”、10 家高标准“智造工场”。鼓励区、县（市）大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低效用地改造、低散乱企业整治，把新增的土地、能耗、排放等资源要素向三类“新空间”集聚。

（六）实施金融畅通供给行动。完善在杭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机制，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未来工厂”主体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信用类债券。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引导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未来工厂”体系建设。用足用好现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定向优惠信贷等业务。拓展保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面向“未来工厂”建设需求针

对性开发保险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对“未来工厂”建设的统一领导，把“未来工厂”建设工作纳入区、县（市）数字经济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把建设“未来工厂”作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县级主体、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创新政策举措。强化区、县（市）政府巩固制造业税基责任。市县两级要加强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助推“六大行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制造业企业前三年纳税总额为限，为企业提供无抵押的信用担保。

（三）强化示范引领。制定“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价办法和“样板园区”“赋能工场”“智造工场”评价标准，分年度征集发布培育清单，提升“新空间”对“未来工厂”的承载能力。遴选一批路径明确、效果明显的典型案例，形成好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人才培养。多形式开展“未来工厂”建设专题培训，强化人才支撑。以企业家和企业技术骨干为重点，到2025年，力争培训规上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3000名以上，形成一支理念领先、目标明确、技能适应的“未来工厂”人才队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意见涉及的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1〕3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引领作用，加快构建生物医药创新高地，完善产业生态体系，夯实高质量产业支撑，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领域对象

（一）**主要目标**。立足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围绕产业全领域生态构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核四园多点”的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156行动”计划，通过3年努力，实现全市生物医药制造业年度工业总产值翻番。在此基础上，到2030年，力争全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规模达到万亿级。

（二）**重点领域**。本意见重点支持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及材料、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医药）及医美等领域。

（三）**支持对象**。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人（MAH）等。

二、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四）**夯实创新策源基础**。依托重点单位对接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争取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本市。鼓励重点企业和科研院所承担省级攻关任务，布局一批科技重大项目，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支持创新药品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单

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600 万元、12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2 类化学药、2 类生物制品、2 类中药，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600 万元、12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

对已在国内开展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本市或同意落地本市的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 3 类化学药、3 类生物制品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600 万元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在本市生产的已上市创新药品进行再开发，并新增适应症的，择优单个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首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40%，最高 6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对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本市生产的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为 200 万元、4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含本地临床试验费用减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提升创新国际化水平。对首次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已取得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首次取得 FDA、EMA、PMDA 等市场准入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每个产品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

三、完善临床研究应用

（九）建立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探索建立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制度。统一本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样本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十) 加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激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研究型病房可不纳入医院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次数、病床使用率、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s) 付费规则体系等考核。对在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 但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一) 提升医企融合创新能力。建立医企对接工作机制, 以“揭榜挂帅”形式鼓励医疗机构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建设临床研究型医院, 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 挂牌院内临床研究中心。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合同研究组织 (CRO)、合同生产组织 (CMO) 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 (CDMO) 方式, 委托本市企业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 加强院内制剂的开发和转化。(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二) 支持杭产药械应用。对本市医疗机构采购经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 (套) 医疗器械, 给予其采购金额 20% 的奖励, 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本市医疗机构使用经认定的创新药械、优质杭产药械, 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和耗占比的考核范围, 且给予其最高不超过实际使用产品金额 3% 的奖励, 单家医疗机构奖励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三)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撑。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药品目录或国家谈判药品目录。发挥本市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作用, 丰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供给。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 引导本市优质创新产品进入在杭医院。(牵头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经信局)

四、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十四) 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链“链长制”, 大力引育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通过提升产业链推动鲲鹏企业、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做大做强做优。持续推进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工厂”新体系。(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十五) 推动创新项目产业化落地。对本政策有效期内新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购置土地、厂房、旧设备和作为单位流动资金的投资等) 达到 2 亿元以上的重大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按照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

(十六)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区、县 (市) 按企业实际贡献给

予属地工业产值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相应奖励。奖励方案由区、县（市）政府报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奖励资金由市和属地区、县（市）按财政体制比例承担。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中标总价的 3% 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七）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新模式。鼓励区、县（市）对通过 CMO 或 CDMO 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且销售税收结算及产值体现在本市的 MAH 企业，及受 MAH 企业委托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的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予以适当奖励。具体方案由属地区、县（市）政府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奖励资金由市和属地区、县（市）按财政体制比例承担。（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进数字健康融合发展。根据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开放基础设施，推动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鼓励医学人工智能应用、数字健康新服务，支持本地医疗机构参与数字疗法产品购买服务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

五、提升要素支撑能级

（十九）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在“一核四园多点”内落地的省重点项目，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排污指标，并给予重点保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一核四园”重大产业平台 3 年的产业发展指标、GMP 标准厂房指标等予以量化分解和考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十）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的生物医药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办理流程。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绿色审批通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及属地两级统筹保障。鼓励各区、县（市）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给予补贴。鼓励微反应器等绿色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二十一）强化产业金融支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通过政府产业创新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研发、GMP 标准厂房建设、MAH 产业化落地和重大项目引进，基金优惠让利部分可用于项目核心团队奖励。鼓励“一核四园”主平台，

遵循市场化机制，设立多层次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基金设立方案由区、县（市）政府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其中政府出资部分由市本级 1:1 比例配套。灵活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二）加大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引育。探索具有“杭州特色”的生物医药人才认定标准，在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中予以支持。绘制生物医药人才地图，强化精准引才。在重点用人单位试行按实际贡献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自主分类认定。积极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及专项评审等工作，畅通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等级晋升渠道。用好“杭商学堂”平台，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题班次。（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健全生态服务体系

（二十三）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 GCP、CRO、CMO、CDMO、注册检验、MAH 持证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智慧医疗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市重点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其核定研发设备、软件投入等新增投入的 30% 予以最高 1800 万元的资助。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市生物医药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服务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根据其技术合同和服务绩效等，给予其不超过技术合同金额 10% 的创新券补贴，单个平台每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十四）提升审核查验服务能力。提升注册审评服务能力，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生物医药注册服务体系。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完善生物医药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支持第三方药械注册、GMP 合规咨询、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缩短药品与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周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健全完善通关便利化措施。建立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物品“白名单”，健全生物材料仓储、冷链物流、通关检验等配套服务。进一步发挥“浙江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出入境集中监管平台”的作用，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发挥空港物流优势，构建辐射全省的生物医药流通枢纽，带动生物医药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杭州自贸片区管委会）、钱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统筹推进机制

（二十六）落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156 行动”。围绕健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全领域生态体系，聚焦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生物+数字技术、医药流通、医

药康养等 5 大重点领域，实施健全研发创新体系、完善生态服务体系、打造企业引育体系、构建数字赋能体系、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强化要素保障体系等 6 项重点任务，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七）完善重点项目决策推进机制。围绕重点目标企业、目标任务，建立项目统筹、协同攻坚、会商促进等推进机制，对全市招引项目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特别重大项目或市区联动项目，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或区、县（市）报市委、市政府决策。（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八）推进专班机制细化落实。压实药研、临床、注册、流通、企业招引、康养服务业和制造业提升等专项工作组和区、县（市）责任。建立督查考核、工作例会等机制，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工作落细落实、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2021 年 5 月 1 日至本意见施行前符合扶持条件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资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66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3 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 系列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全力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杭州市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系列工作举措》，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 1.杭州市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工作举措
2.近期拟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3.有关单位名单



杭州市贯彻落实省“5+4”稳进提质政策 系列工作举措

为切实抓好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全力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更好稳企业、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加快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现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一、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确保 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力争上半年同比增长 10%。一是集中力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抓项目、扩投资”1+4 专项行动，确保 2022 年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200 亿元以上，占全市投资总量达 25% 以上，计划新开工的重点项目 100% 开工，争取上半年开工 50%、三季度开工 80%。强化产业项目盯引，全力抓好“152”项目落地开工，制造业项目完成投资 750 亿元。二是加大重大民生保障项目投入。“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完成学校、医院、养老托育、公园、体育类重点项目 158 个，总投资 1272 亿元，其中 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267 亿元。三是适度超前谋划实施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攻坚实施一批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水运、海塘水利、绿色能源、保障性住房、共同富裕和跨区域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尽快落地见效。四是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土地、能耗、资金等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市领导联系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土地、能耗应保尽保。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力度，2022 年上半年完成专项债项目谋划和项目储备 1244 亿元，力争债券申报项目数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全年发行额度列全省前列。抢抓企业债“直通车”政策窗口期，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确保全市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效供给。五是坚持重大项目领导联系、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重大项目“双周”协调、重大项目“赛马”评比四大机制。

二、提升政府服务市场能级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经信局）

一是全力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加大各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推进 10 个方面重点任务 153 项 509 条具体改革举措、150 个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事项落地见效，着力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发展。二是以数字化改革力推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钟制”“小时制”

等时限限制，深化落实“一件事办”“一窗通办”“一照通办”“全市域通办”，全面推进省政务服务 2.0 平台的落地应用，持续深化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基层行政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通办、智办、快办、好办”。三是不折不扣执行各项减负降本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全面落实国家、省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用能、用工、物流成本，重点聚焦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发展，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用能、用工、物流成本，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力争全年全市减负降本金额达 1000 亿元。四是推广“一指减负”场景应用。实现政策内容“一指查询”、条件匹配“一指评估”、兑现政策“一指办理”，减负效果“一指评价”，推动各项减负降本政策直达企业。让企业知晓“减什么、减多少、怎么减”。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一是持续深化“新制造业计划”和“未来工厂”建设。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聚焦九大标志性产业链，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促进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智能物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着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二是进一步强化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深入实施“鲲鹏计划”“雄鹰行动”，建立千亿级龙头企业、百亿级骨干企业培育库。继续用好市领导走访服务制造业 300 强企业机制，2022 年力争培育 10 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 2 家。三是加大“专精特新”培育提升力度。出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队。2022 年力争入库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省“隐形冠军”8 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3 家。四是完善“小升规”培育监测扶持体系。充实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按月进行监测分析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培育企业上规进度。加大企业上规升级业务培训，及时兑现扶持政策。五是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重点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以及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六是优化支持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由 5%调整为 2.5%，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由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调整为 40%，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四、促进科技强企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坚持集成与创新，强化科技政策落实，实施科技创新强企惠企政策。一是实施企业主体培育计划。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小巨人”企业计划，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或资助，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量达到 2000 家，力争培育 30 家以上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

优势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二是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政策。对成功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军型龙头骨干企业给予政策资金配套，支持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对企业承担国、省、市重大创新项目给予补助。优化研发费用后补政策，加大对规上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创新能力。三是实施科技企业投融资支持政策。对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融资担保贷款扶持；加大引导基金、产业基金对科创平台、科创企业的扶持，进一步撬动社会资本聚焦科技创新。四是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滨富、滨萧特别合作园（区）建设，完善城西科创大走廊管理体制，强化西湖大学、之江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的“磁吸效应”，推进综合性科学中心创建工作，加快杭州区域细胞制备中心试点、人工智能试验区建设，2022年新增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10个，力争2022年人工智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家以上、产业营收达到2000亿元。

五、激励创新创业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全力推进全国“双创”示范城市建设，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保持市场主体持续优质增长势头。一是推动双创平台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双创”成果在市域内有序转移转化。以长三角特色小镇联盟为支撑强化研发平台支撑作用，力争2022年新增省级创新联合体2个、新型研发机构5个、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平台1个。二是聚焦创新创业主体孵化。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对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予以奖励，力争2022年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60家，全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总面积达到520万平方米，培育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发挥“天堂e创”平台作用，加速上线“孵化在线”等多跨应用场景，及时为企业提供精准孵化服务。三是实施人才创新创业计划。迭代升级人才创新创业政策，积极发挥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外国专家工作站、创业导师等的引领带动作用，探索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改革，力争2022年引进海外人才4000名，培育各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15个、大创企业4000家以上。坚持以赛引才育才，集中力量办好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更多高质量人才项目引进落地。四是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探索组建结构优化、响应迅速的专家队伍；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来杭工作的应届大学生按规定给予政策补贴，积极支持大学生创业企业、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团队）在杭创业创新；研究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激励性举措，健全创投服务、融资支持、房租减免等“多位一体”创新创业扶持体系，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创业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提供一站

式创业赋能服务，用良好的氛围彰显我市“双创”蓬勃活力。

六、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广旅游局）

争取我市出口额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与 GDP 同步，网零规模及增量保持全省领先。一是积极实施稳外贸若干举措。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开展海运、空运和多式联运，缓解企业国际物流压力；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作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加大“海外杭州”市场布局；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继续发挥“信保+银行+担保”的“杭信贷”融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服务贸易创新试点、自贸区杭州片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二是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全流程服务体系；对我市外商投资的研发中心实行清单化管理，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引导外资投向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技术领域；加大对境外上市融资投资杭州项目的扶持力度。三是加快建设新型消费中心城市，安排市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夜间经济、高品质步行街、便民生活圈、内外贸一体化、智慧商圈、电子商务新业态、数智消费新场景、改善农村消费设施等建设，促进消费持续回暖、扩容提质。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持续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培育建设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互联网+文旅消费”杭州新模式。

七、强化民生保障政策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是就业方面，整合出台第四轮积极就业政策，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范管理和权益保障，加强就业帮扶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政策。二是健康方面，全面启动城乡居民“三免三惠三提升”健康行动，实现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 100 万人、重点人群免费流感疫苗接种 25 万人、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 28 万人，推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全周期管理分级诊疗改革。三是教育方面，实施新一轮基础教育布局规划，编制实施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加快缓解高中学位资源紧缺矛盾，根据省定要求修订和调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标准。四是住房保障方面，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1+X”配套支持政策，2022 年全市计划新筹集保障租赁住房 10 万套（间），市区开工建设共有产权房 1 万套；2 年内市区计划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250 万平方米、约 4 万套。五是城市建设方面，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整治改造，实现省民生实事任务 86 个老旧小区开工、200 个市民生实事任务小区整治改造完成。六是城市管理方面，推进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五年计划，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14 公里，5 年内

计划更新改造老旧管道 74 公里、相关附属设施 4600 个；推进供水管道更新改造，2022 年计划改造老旧供水管道 18 公里，5 年内计划更新改造老旧管道 160 公里。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通过大力压减公用经费与一般性支出、盘活整合现有政策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多路径，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产业基金、政府债券、政府采购等多元方式，集中财力支持保障“五大政策包”落地见效。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通过统筹财政预算安排以及各政府产业基金结存资金，做强做大我市政府产业基金规模，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推动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组建，构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投入，2022 年市财政统筹安排 100 亿元，更多采用“拨改投”方式，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五是加大民生事业持续有效投入，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加强市与区、县（市）两级联动，形成民生实项目全市一盘棋保障长效机制。

九、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加强规划资源保障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构建市域一体规划建设体系，加快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改革，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做好增减挂钩文章，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全面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多主体参与、多元化改造、多元利益共享的再开发模式。精准有序供应住宅用地，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力度，建立租赁住房供地与商品住房供地联动机制。2022 年，“三块地”盘活不少于 12.5 万亩，争取新增用地指标不少于 2 万亩，确保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6 万亩以上，工业用地出让不低于 10000 亩，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不低于 100 万方。

十、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制定实施《杭州市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力争全年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不低于 9000 亿元。完善金融机构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全年贷款余额增长突破 6600 亿元。拓展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到 2022 年底累计撮合融资达 2000 亿元以上。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举措，实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发挥创新基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力争基金规模达到 700 亿元。加强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力争全年新增企（事）业中长期贷款不低于 3500 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深化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力争全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35 家。保障薄弱环节金融支持政策精准直达，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推

动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新增超过 1000 亿元。出台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政策，全年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三农”担保余额增速高于 50%。实施助力共同富裕、绿色金融战略，力争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8200 亿元。营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稳定市场主体融资预期，继续做好高股权质押比例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工作。做好网贷风险后续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风险。

十一、强化能源保障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是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杭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推进碳达峰总体目标和实施路径、考核机制，争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城市，推动相关区、县（市）争创省级低碳示范县，重点推动打造一批低碳场景。加快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建设，有序推进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二是全力保障能源需求。确保全社会电量供应 933 亿千瓦时以上，天然气供应 16 亿方以上，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电、用气需求。用足用好新能源能耗抵扣、原料用能抵扣等政策，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三是积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白鹤滩至浙江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光伏、抽水蓄能、气电、新型储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提高清洁电力供给比例。四是稳妥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机制，努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进一步提升获得电力、供水、供气等的便捷度。

附件 2

近期拟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出台日期	责任单位
1	杭州市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十五条	2022 年 3 月	市发改委
2	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3 月	市经信局
3	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意见(修订)	2022 年 3 月	市商务局
4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2022 年 6 月	市人力社保局
5	杭州市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	市文广旅游局
6	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2022 年 6 月	市人力社保局
7	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3 月	市商务局
8	杭州市区高中学校布局规划(2021-2035)	2022 年 2 月	市教育局
9	杭州市高中学校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2022 年 3 月	市教育局
10	杭州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范管理及劳动权益保障实施意见(试行)	2022 年 3 月	市人力社保局
11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保障企业用工“九大行动”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市人力社保局
12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3 月	市建委
13	杭州市关于开展城乡居民“三免三惠三提升”健康行动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2 年 3 月	市卫健委
14	杭州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市卫健委
15	关于加快推进精神富有文化先行 高质量建设历史文化名城的实施意见	2022 年 3 月	市委宣传部

16	关于强保障促发展优服务助推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	2022年3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杭州市未来乡村建设指南	2022年6月	市农业农村局
18	杭州市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若干措施	2022年3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关于推进全市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年4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2022年杭州市能源保障政策	2022年6月	市发改委
21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6月	市发改委
22	杭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6月	市发改委
23	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方案	2022年1月	市发改委

附件 3

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审管办、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區管委會。

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分级培育一批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群体，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万家，滚动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低于2500家，其中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不低于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低于240家，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重点领域。围绕全市“数智城生金、文平总美服”“十个字”产业，聚焦工业“四基”领域，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领域，聚焦产业链关键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培育发展多层次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主体培育行动

1.夯实专精特新发展基础。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双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坚持“企业自愿、政策引领、培育促进、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推动一批技术水平领先、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登记入库、自主评价，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提供支撑。到2025年，累计入库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万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政府〕

2.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成熟壮大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次升级。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其贡献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比上年度新增地方财政收入市县留成部分，由区、县（市）专项支持本地“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加大产业链企业招引。按照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弱项，加大引进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大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打造优势产业上下游分工协作、配套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群。鼓励区、县（市）出台专门招引政策，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实施创新引领行动

4.提升企业创新能级。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推动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现有企业研发平台升级为省级、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公共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期内，按其新购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5.提高硬核科技实力。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其申报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首台（套）、首批次和首版次，对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资助。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通用通兑，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创新券额度可提高至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6.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需求和科研成果转化对接，推动供需双向“揭榜”。将科研成果在杭产业化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纳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杭州市创新产品目录”“杭州优质杭产品推荐目录”。完善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对首台（套）产品应用企业给予10%、最高不超过300万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7.实施知识产权强企。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将专精特新“小巨人”纳入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组建知识产权专家顾问团和志愿者队伍，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

机构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全程服务。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团队,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提供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 实施数字赋能行动

8.推动数字化改造升级。遴选一批数字工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六大“新场景”推进数字化改造深度覆盖,打造一批行业改造示范标杆。对评定为“链主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9.夯实数字化服务基础。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和参与组建产业联盟,加快建设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业性、区域性产业大脑。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围绕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率先在省市标志性产业链中构建产业链风险预警、市场趋势、产品合作、能力提升等核心场景的“一键通”,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 实施要素保障行动

10.强化上市培育。加强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合作共建服务基地,支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设“专精特新”专版。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并予以培育,对于成功上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市“凤凰行动”政策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专场服务进区、县(市)巡回活动。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知识产权护航行动。鼓励政府性引导基金和创新基金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投贷联动或直投,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投资。〔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强化金融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发挥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银行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综合费率。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因重大研发、重大技改、投资扩产等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企业实际贷款额,按照不超过当年1月份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贴息的最高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鼓励区、县(市)参照招商引资政策,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募投项目落户本地。〔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市)政府〕

12.强化人才支撑。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场人才招聘会，开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紧缺人才申请人才专项租赁住房。推动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认定为杭州市D类高层次人才。〔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住房房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13.强化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对集聚一定数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产业园区授予“专精特新园区”，符合条件的享受新制造业计划转型升级示范园奖补政策，并推荐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每年全市出让工业用地不少于10000亩，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要素保障。实行多种方式供地，探索“专精特新”项目用地实行“带项目”出让，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产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专精特新”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价。鼓励区、县（市）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租用或购买办公和生产用房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实施精准服务系列行动

14.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围绕补链强链，分行业分专场组织雄鹰企业、高市值上市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协作配套对接活动，建设基于供应链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鼓励“链主企业”采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组织开展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专场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入世界级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的供应链，促进长三角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5.助力企业市场开拓。定期组织召开“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会、论坛活动。构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桥梁，引导电商平台指导企业建立网上直播间、新媒体营销平台等，助力企业拓展销售渠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对其生产的设备、产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可不进行招标或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10%价格扣除。鼓励我市企业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6.促进质量品牌提升。规范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标准、计量、认证、检测、品牌等服务。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底，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诊断全覆盖。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浙江制造”标准，积极争取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开展国家、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品字标”品牌建设，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并按有关政策给予资助支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推动节能降碳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并持续强化企业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能力建设。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18.加强企业培训交流。鼓励各地组织开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的多层次培训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核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投资融资等全方位“点对点”专业服务。〔责任部门：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部署和督促指导，按年度下达各区、县（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创新和服务，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区、县（市）要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按照统一规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标准和要求，做好优质中小企业筛选入库、奖补支持、监测分析、专员服务等全流程动态管理。

（二）完善服务体系。加强企业码杭州“专精特新”服务专区建设，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政策帮享、政策兑现、政策评估等全流程政策高效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作用，定制专属工具箱，汇聚一批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多门类专业服务。市工信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买第三方机构优质服务产品。

（三）强化典型宣传。对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予以表彰，选树一批“专精特新”发展典型与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市主流媒体等设立专精特新工作专栏，大力宣传推广创新创优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全面营造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

余杭数字经济 2022-02-07 10:10 发表于浙江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开门红”，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对2022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

二、加大零售餐饮业的支持力度。对2022年在库企业月度零售额增量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各类企业和个体户，单月奖励10万元，餐费收入增量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体户，单月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和个体户累计奖励上限200万元。

三、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举办“新春送岗、乐业杭州”跨年招聘云市集、“新春纳才、杭向未来”长三角高层次人才云聘会、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积极对接劳务输出大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外省劳动力招聘，加大劳动力余缺调剂，助力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2月28日前，对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市外员工返岗，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抓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按照国家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将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疫情响应期间，对市区企业招用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在市区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对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一次性5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

五、加大企业融资服务。对3月31日前，新增有效订单区县确认后，由市担保公司免费担保。在杭实体经济企业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上且贷款期1年以上，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1年）。

六、加快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对2月15日（含）前建筑工地用工量达到节前正常水平的，并且恢复正常施工的在建项目，或一季度建筑业产值、税收靠前的我市建筑业企业，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受到市、区两级政府表彰奖励的建筑业企业，由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按规定进行信用加分。

七、深化进口物品疫情防控。指导企业落实进口物品消毒、相关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推进数字化管理，加强疫情风险管控，为企业平稳有序生产经营创造安全健康环境。

八、暂不实施“错峰出行”及西湖景区单双号限行措施。自2022年2月7日至2月20日期间，暂不实施我市小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出行”交通管理措施及西湖景区双休日单双号限行措施。

九、实行工程运输车早晚高峰便利通行措施。自2022年2月7日至2月20日期间，在我市范围内推出工程运输车早晚高峰便利通行措施，工程运输车驾驶员使用杭州市货运导航系统在线申领、实时导航，允许全天通行。

十、延长2022年春节期间的留杭省外员工电子消费券使用期限。抵扣券和现金券的使用期限从2月14日延长至3月31日。参加2月15日“元宵抽大奖”的资格要求，由“2月14日前使用完所有抵扣券”调整为“2月14日前使用过抵扣券”。已领券但因疫情防控被安置在外市进行集中隔离的人员，无需进行退款退券，回杭后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服务保障，因地制宜，积极采取针对性举措，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5日

杭州推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40条政策

杭州发布 2022-03-27 09:5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3.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4.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5.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具体办法由医疗保障局制定。（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6.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

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制定。（市公积金中心）

7.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制定。[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8.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9.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3条申请减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0.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区、县（市）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属地落实。[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1.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1%以下。对为杭州市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0.5%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办）

1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市发改委、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5.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市财政局）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6.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7.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和店铺。[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8.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市市场监管局）

19.统筹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食品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

20.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办）

21.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2.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23.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

贷款贴息。[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办，各区、县（市）政府]

2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银保监办）

25.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产增效。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6.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市内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市文广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27.加大对服务业场所用能保障。持续推进有序用电，鼓励向重点服务业场所倾斜。（市发改委）

28.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市文广旅游局、华数集团）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办）

30.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

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办)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32.积极争取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33.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34.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5.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各区、县(市)政府]

六、提高服务水平

36.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

37.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上半年达到60%。[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8.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市市场监管局)

39.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市防控办，各区、县(市)政府]

40.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市发改委）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商务〔2022〕55号

各区、县（市）商务局、财政局：

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8日

杭州市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0〕127号）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与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挥好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重要支撑作用，高起点推进杭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杭州服务”城市品牌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0年—2023年服务贸易同口径年均增速达到6%以上，大力发展数字服务、文化贸易、旅游服务三大优势领域；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会展服务、教育服务三

大重点领域；稳步培育医疗健康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三大潜力领域，构建以“数字+”为先导的优势明显、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服务贸易产业体系，建设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特色出口基地 10 家以上，龙头骨干企业 50 家以上。通过全面深化试点，形成一批被商务部认可并在全国予以推广的试点经验和案例，力争我市试点评估结果位列全国前 5 位。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3325 亿元。

二、政策扶持

每年在市商务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支持服务贸易产业发展。

（一）支持壮大市场主体

1.鼓励创建服务贸易园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对优化环境吸引服务贸易企业入驻、上一年度新入驻服务贸易企业达到 5 家（含）以上的，给予业绩突出的前 5 家园区、基地运营主体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依据《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19〕187 号）的规定首次被认定为“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被商务部等国家部委认定为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补助。

2.对依据《杭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杭州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19〕187 号）的规定首次被认定为“杭州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或“杭州市服务贸易成长型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

3.加大对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从事服务出口的企业。对上一年度服务贸易（含服务外包）出口额排名前 30，实现正增长，并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填报统计数据的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4.加大对服务贸易进口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服务进口企业。对上一年度服务进口排名前 10，且进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并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填报统计数据的服务贸易企业，每家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上述对园区和企业的补助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

（二）支持创新发展模式

鼓励服务贸易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贸易园区、企业和机构在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间首次提出可复制推广经验和案例，被商务部认可并

在全国推广的，每条经验和案例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推进以会展服务拓展服务贸易市场。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杭州市服务贸易展会目录》（每年由市商务局公布）所列境内外展会的服务贸易企业，根据展会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 70%、100%的比例分类予以一定的注册费和展位费补助；其它商务局认可的服务贸易类展会，对参展企业按不超过注册费和展位费的 50%给予补助。展位费补助，同一展会每家企业最多补助 6 个标准展位，展位费超过 5 万元/标准展位的，按 5 万元计算；注册费补助，对有展位的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2 人，对无展位的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1 人。

（四）支持防范出口风险

1.扩大服务贸易领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率，提高信保投放额度，对上年度服务贸易企业投保服务出口项下的保费支出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上年度企业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利用服务出口项下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开展保单融资的利息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年公布的最后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助 30 万元。

（五）上述资金由**市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涉及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钱塘区、富阳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各承担 50%；涉及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和建德市的，由**市财政**和**当地财政**分别承担 25%、75%。各区、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政策扶持服务贸易发展。

三、服贸专项实施流程

1.市商务局每年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并组织项目申报。

2.各区、县（市）商务局和财政局根据申报通知做好申报项目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3.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需要委托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形成项目资金扶持计划。

4.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扶持计划会同市商务局拨付下达资金文件。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所指服务贸易应满足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服务贸易定义，并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以及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统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的法人单位，均可申请获得政策扶持。政策扶持项目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内容和执行时间

(一)政策内容。给予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区、县(市)申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属地落实。

(二)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条件

(一)2021 年底前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并有连续缴纳社保记录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二)本政策所指“服务业”包含商贸服务行业(餐饮、零售、家政、足浴、洗染、美发、非制造业外贸)、旅游(住宿)、交通运输(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货物运输和快递)、体育(运动健身)等。区、县(市)可结合属地实际酌情增加。

(三)原则上,以小微企业 2021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实际入库数,下同)分档补贴,纳税金额在 30 万以上(不含)到 50 万(含)的补贴 5 万,纳税金额在 10 万以上(不含)到 30 万(含)的补贴 3 万,纳税金额在 5 万以上(不含)到 10 万(含)的补贴 1 万,纳税金额在 5 万以下的补贴 0.5 万。

(四)企业应承诺此项政策资金真实用于 2022 年度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并保留相关消杀补贴申请材料(详见附件 2),做好专项资金台账,以备日后审计。若发现存在违规申领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归还补贴资金,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操作流程

(一)基础数据。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各相关服务行业小微企业基础数据。

(二)社保比对。由市人社局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服务行业小微企业比对 2021 年度社保缴纳记录。

(三)行业复核。由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各自行业小微企业的行业归类进行复核。

(四)税务比对。由税务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后的小微企业清单比对 2021 年度企业实际纳税金额。

(五)白名单导入。经比对生成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及补贴金额白名单,导入“亲清在线”平台。

(六)企业申领。小微企业通过“亲清在线”平台申领,签署承诺书。资金使用应符合“杭州市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范围。

(七)资金兑现。各区、县(市)财政,通过“亲清在线”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兑付补贴资金。

四、职责分工

(一)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各部门、各区、县(市)制定实施细则、政策解读、辅导宣传、指导申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商贸服务(餐饮、零售、家政、足浴、洗染、美发、非制造业外贸)企业的认定。

(二)市发改委:负责该项政策在“亲情在线”平台的应用场景开发,确定行业范围,配合做好数据比对。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各相关服务行业小微企业基础数据。

(四)市人社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服务行业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社保缴纳记录比对结果。

(五)市税务局:负责根据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后的小微企业清单提供2021年度企业实际纳税金额分档比对结果。

(六)市数据局:负责保障跨部门数据共享。

(七)市文旅局:负责组织对旅游(住宿)企业的认定。

(八)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对交通运输(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货物运输和快递)企业的认定。

(九)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对体育(运动健身)企业的认定。

(十)市卫健委:负责提供防疫、消杀支出(设备与物品类)项目清单和票据清单。

(十一)市财政局:督促各区、县(市)财政做好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十二)属地政府(管委会):做好组织申报、政策兑现、资金保障、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兑现。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项目清单

项目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仪器设备	喷雾器	手持式小喷壶
		常量喷雾器
		超低容量喷雾器
		其他自动化消毒一体机
	紫外线消毒灯	紫外线消毒灯
	空气消毒器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环氧乙烷消毒器/柜
	污水消毒设备	污水投药消毒设备
	消毒柜	流通蒸汽消毒柜
干烤消毒柜/热力消毒柜		
远红外消毒柜		
臭氧消毒柜		
消毒用品	手消毒剂	含醇免洗手消毒剂
		其他免洗手消毒剂
	消毒剂	含氯消毒剂 (有效成分为:有效氯)
		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剂
		含醇消毒剂
		二氧化氯消毒剂
		过氧乙酸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
		碘类消毒剂
	其他成分消毒剂	
消毒湿巾	消毒湿巾	
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服	医用防护服
	N95 防护口罩	N95 防护口罩
	手套	乳胶手套
橡胶手套		

	防护面屏	医用防护面屏
	防水鞋套	防水鞋套
	护目镜	护目镜
	医用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帽子	医用无纺布帽
	防水靴套	防水靴套
	医用隔离衣	医用隔离衣
新冠疫情 防控相关 服务	核酸检测相关服务	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服务
		新冠病毒检测采样服务
	消毒服务	环境消毒服务
		进口物品消毒服务
	消毒效果评价服务	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消毒过程性 评价服务
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消毒效果 评价服务		
进口物品	大物防专项工作	进口物品消杀专区视频监控安装 服务

消杀补贴申请材料

一、仪器设备类

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购买记录、入库验收单

二、消毒用品类

增值税发票、购买记录、收货凭证

三、个人防护用品类

增值税发票、购买记录、收货凭证

四、新冠疫情防控相关服务

1.核酸检测相关服务：增值税发票、购买记录、核酸检测效果评价报告

2.消毒服务：增值税发票、购买记录、消毒服务效果评价报告

五、大物防专项工作

进口物品消杀专区视频监控安装凭证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为企业纾困！余杭出台促进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恢复发展36条政策

余杭发布 2022-04-21 17:35



余杭区关于 促进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 正式发布 ——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落实《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基础上，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力帮助各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和工作措施。

1



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安排专项纾困资金。统筹安排专项纾困资金，为困难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

2.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3.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减免部分税收。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6.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依据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办法执行。

7.住房公积金缓缴、工会经费返还。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依据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办法执行。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缴纳的2021年度工会经费进行全额返还。

8.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参照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具体办法执行。

9.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10.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所属及转租的经营性房产，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鼓励村、社区等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对省级小微企业园和经认定的电商、文创孵化载体、大型商业综合体中的非国有市场主体减免承租户房租的，给予最长3个月减免金额50%的补贴。对减免租金的市场主体，可申请减免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1.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服务业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具体按照杭州市政策执行。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上线“物防在线”、“工业物防链”的进口物品企业进行进口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10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综合体商超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2.加大金融稳企业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1%及以下。政策性担保业务新客户首次办理减免两个月，涉及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双保”业务担保费直接按0.8%。对为余杭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日均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补贴。切实发挥4亿元应急周转资金的作用，简化手续和流程，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转贷，转贷利率下浮20%。

13.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区内困难行业。区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局余杭监管组牵头区内银行定向支持困难行业，鼓励银行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银行降低困难行业企业贷款利息。推出余杭公积金缴存信用惠企贷款，为企业提供特色普惠金融产品，授信总额度20亿元。在余杭的实体经济企业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上且贷款期1年以上，给予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1年）。

1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区用电设备容量在20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输费用。

15.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

2



精准实施分行业 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16.社零贡献补助。限上餐饮业企业按上年度社零贡献度分档予以补贴，社零额500万元及以下补助10万元，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补助20万元，1500万元以上补助30万元。

17.支持数字化改革。对企业加装阳光厨房并接入省“防疫餐饮在线”、“浙江外卖在线”等数字化改革中的成本，按照实际支出的60%给予补助，总额200万元用充即止。

18.给予保费补贴。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对参保企业的保费按照60%给予补贴，每户上限10万元。



零售业

19.社零贡献补助。对限额以上社零企业上年度贡献在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含)以上的且增幅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

20.重点保供企业奖励。对纳入区重点保供企业目录、疫情期间高质量完成指派任务的,按实际配送总金额3%的用工和物流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1.支持居民消费促进。对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商贸服务企业组织参与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上年度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因地制宜推动夜间特色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聚集区新建或改造提升给与奖励,按照实际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20万给予补助。

22.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对上年度综合体、大型商超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提升和信息化应用,有效提升消费体验、精准营销等,按实际投入的3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助。对上年度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供应链末端销售网络建设、供应链全链数字化发展等领域,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3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助。

23.给予贷款贴息。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在区内银行1-6月新增的贷款,给予3个月LPR50%的贴息,每户上限10万元。



文化和旅游业

24.营收规模补助。对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旅行社、百县千镇体验店、规上重点行业文化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分档予以补贴,营收500万元至1000万元补助10万元,营收1000万元至3000万元补助20万元,营收3000万元以上补助30万元。

25.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对于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行社委托制作的主题宣传视频、线上线下宣传、大型户外旅游资讯广告等,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价款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企业全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26.鼓励旅行社招徕游客。对2022年组织区外游客来余的旅行社给予游客招徕奖励，奖励额度在现有政策上加倍，给予最高160万元奖励。视情况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游客来余旅游。

27.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旅行社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7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旅行社账户。

28.给予影院座位补助。对区内营业影院按座位数予以6个月补助，每个座位每月补助25元。



29.加大对制造业投资项目扶持力度。对设备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在库制造业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项目，于2022年实际发生并实现统计入库的设备投资，在现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增加资助3个百分点。

30.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近三年上规的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1500万元以上，追加奖励20万元。

31.支持省级小微园区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园，三年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100%。对省级小微企业园建成运营3年内，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给予房产税100%减免优惠。



着力提高服务水平 加强各项保障措施

32.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

33.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确保上半年达到60%。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区一站式涉企服务平台功能，完成“亲清余杭”企业综合服务平台2.0迭代升级，确保各类惠企资金精准、及时直达企业。

34.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35.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

36.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在建现代服务业项目的难点、堵点问题，助推项目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现有政策及后续新出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看余杭APP疫情防控互动求助平台

如果您在疫情期间有困难、需求、建议，该如何正确寻求帮助？请下载看余杭APP，进入余杭区疫情防控互动求助平台，有任何与疫情有关的问题都可咨询。



▲ 扫描二维码进入看余杭APP
疫情防控互动求助平台



▲ 扫描二维码下载看余杭客户端
实时了解疫情动态信息

往期回顾

- 以“数”制“疫”！余杭在全市率先上线“抗原自检”应用！
- 托育机构看过来！余杭区出台资金扶持实施办法
- 4月20日18时-21日8时，杭州新增12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来源/区划政局

编辑/周超



阅读 2.4万



分享



收藏



52



15

重磅！拱墅助企纾困“28条”来了，紧进扶持、直达快享！

桥西小邻通 2022-03-08 14:46



为加快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好拱墅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千方百计稳定市场主体，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特制定拱墅区高效统筹助疫情稳经济紧进行纾困促发展28条政策措施。

拱墅助企纾困“28条”备受关注
昨日的《杭州日报》也在头版以
“真金白银”直达企业“精准服务”直击痛点
拱墅发布紧进行纾困促发展28条政策
为题进行报道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杭州日报
地址：杭州钱江新城
电话：0571-87122222



2022年7月17日 星期一
第15388号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延期举办

据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16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届亚运会延期举办。原定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在杭州举行的第19届亚运会，现决定延期至2023年举办。具体举办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16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届亚运会延期举办。原定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在杭州举行的第19届亚运会，现决定延期至2023年举办。具体举办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16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届亚运会延期举办。原定于2022年9月10日至25日在杭州举行的第19届亚运会，现决定延期至2023年举办。具体举办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刘捷在数字化改革专题会议上强调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急难愁盼 加快打造杭州城市大脑2.0

刘捷金志旭

本报讯（记者 李博）7月16日，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延期举办，杭州城市大脑2.0建设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刘捷在数字化改革专题会议上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急难愁盼，加快打造杭州城市大脑2.0。

刘捷指出，杭州城市大脑2.0建设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刘捷强调，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要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要通过数字化改革，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刘捷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通过数字化改革，推动杭州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亚运会成功举办提供坚实保障。



春耕夏收农忙时

夏忙，田间地头处处是繁忙景象。农机手们正忙着收割成熟的庄稼，一派繁忙景象。眼下正是“三夏”生产大忙季节，全市上下正全力投入夏收夏种工作。

“真金白银”直达企业 “精准服务”直击痛点 拱墅发布累进纾困促发展28条政策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拱墅区发布了28条纾困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租金减免等支持。政策旨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复苏。

拱墅区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政策是拱墅区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拱墅区还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企业办事“掌上办”、“指尖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

拱墅区将持续关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将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精准有效，为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要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创新信访工作方式方法，提高信访工作效能。

要压实信访工作责任，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及时办理、及时反馈。要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信访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要通过信访工作，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维护信访秩序。要通过信访工作，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信心、勇往直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要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治理效能。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

要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要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动力活力。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治理效能。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统一。

关于2021年度综合考评结果的通报

根据《杭州市2021年度综合考评办法》，经考评组综合考评，现将2021年度综合考评结果通报如下。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XX单位、XX单位、XX单位。
二、良好等次：XX单位、XX单位、XX单位。
三、合格等次：XX单位、XX单位、XX单位。
四、不合格等次：XX单位、XX单位、XX单位。

关于试鸣防空防灾音响警报的公告

为检验防空防灾音响警报系统运行情况，提高市民防空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于202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11:00，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防灾音响警报。

试鸣期间，请广大市民保持镇静，听从指挥，有序疏散。试鸣结束后，请广大市民返回工作岗位。特此公告。

具体都有哪些政策

快和小布一起来看看吧

01 加快上级助企纾困政策惠企直达

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要求，从优从快、用足用好减免缓缴、减税降费、减本降负、用工保障、金融支持等各项举措，并通过“亲清在线”强化惠企直达。

02 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

对当季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以上的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0.5 万元扶持。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咨询电话：85830877）

03 帮助工业企业抗击疫情壮大发展

鼓励企业壮大发展规模，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新招引成立的工业企业，2022 年实现上规入库且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扶持。（咨询电话：85830877）

04 对新制造业企业在抗疫促发展过程中加大技改力度给予补助

对完成备案、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市区各 50%配套扶持；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8%的扶持。（咨询电话：85830877）

05 扶持受疫情影响的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整合辖区资源优势互补、搭建平台，解决企业用工难、材料荒等实际困难。对受疫情影响的 2022 年建筑业企业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建筑业产值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的每家企业补助 10 万元。此外，对 2022 年度建筑业产值、税收靠前的建筑业企业，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咨询电话：85350290）

06 支持快递、物流业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快递、物流企业，2022 年二、三、四季度营收较当年已实现季度最高营收增加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贡献突出被评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的快递、物流企业，可给予员工解决一定比例的蓝领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同类优先等政策。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咨询电话：88258945）

07 支持文体娱乐业、会展业和旅游业企业恢复发展

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文体娱乐业、会展业和旅游业企业，2022 年二、三、四季度营收较当年已实现季度最高营收增加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咨询电话：88258945）

08 支持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恢复增长

对受疫情影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2022 年当季营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累计同比增长 10%、20%、30%以上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该政策按季度兑现。奖励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企业下一季度达到更高档次奖励额度时，奖励金额补差。（咨询电话：88258945）

09 扶持受疫情影响的服务业新增企业稳定发展

给予今年达到上规标准的服务业企业 10 万元扶持；针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在我区新注册成立，2022 年上规入库的服务业企业，2022 年 1-11 月营收较所属行业上规标准增长 100%、200%、300%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分别再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咨询电话：88258945）

10 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商贸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零售业市场恢复发展

对首次进入商贸服务业限上库，且社零额突破 1 亿元、5 亿元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已入库企业，当年社零额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且增幅高于全区增幅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 2022 年当季零售额同比增长 7%以上的企业，零售额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0.5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咨询电话：88258927）

11 支持汽车消费

帮助汽车销售市场复苏，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做大做强。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汽车销售额（不含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同比去年同期销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对汽车销售企业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同比去年同期新能源汽车销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1.5 万元。（咨询电话：88255755）

12 支持企业拓展线上业务

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鼓励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对年网络零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的电子商务销售企业，经认定，给予 2 万元、20 万元的扶持。（咨询电话：88255755）

13 对疫情期间企业开展线上促销给予补助

商业综合体、超市、连锁便利店总部企业、餐饮企业开展线上促销主题

活动,用于提振线上消费的各类投放,经审核采取即投即补的方式,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咨询电话:88255755)

14 对疫情期间企业开展活动促销给予补助

商业综合体、超市、连锁便利店总部企业、餐饮企业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所产生的经费,经审核按照 10% 的比例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咨询电话:88258927)

15 对疫情期间文旅行业企业发展给予补助

推动文旅行业回暖,对今年首次评定为浙江省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拱墅区旅行社,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今年首次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今年首次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咨询电话:87896807)

16 促进旅游企业市场复苏

对今年成功创评旅游休闲街区的创评主体单位予以奖励,国家级奖励 10 万元,省级奖励 6 万元;对今年成功创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创评主体单位予以奖励,国家级奖励 12 万元,省级奖励 8 万元。(咨询电话:88256171)

17 对疫情期间打造“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给予补助

对今年获评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小镇、街区的运营管理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市级“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美食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的奖励。(咨询电话:88256171)

18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给予补助

补贴专业市场 3 万元/家、农贸市场 1 万元/家的防疫经费,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添置读卡器,自动测温仪等设备。(咨询电话:85386743)

19 缓解老人助餐企业经营成本压力

疫情期间对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经申请审核后按标准 50% 预拨,年底再行结算,帮助助餐行业渡过难关。(咨询电话:87251372)

20 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

建立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财政支持体系,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的汇率避险需求,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为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咨询电话:85820568)

21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担

保费降至 1%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给予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鼓励优质金融机构及与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类机构集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办公用房补助。（咨询电话：88381153）

22 给予为抗疫作出突出贡献的直播电商产业扶持

促进线上新消费，扶持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直播电商企业在研发创新、直播模式应用、办公用房、企业上市、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新引进的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直播电商产业企业，经认定，引进当年给予企业经济贡献总额最优扶持。（咨询电话：88255755）

23 鼓励直播电商等互联网平台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收费

引导直播电商、外卖等互联网平台进一步下调网上服务费标准，对降低服务佣金、店铺押金、宣传推广等线上经营成本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降低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的补助，每家互联网平台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互联网平台企业被评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的，可给予员工解决一定比例的蓝领公寓、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同类优先等政策。（咨询电话：88255755）

24 加强主动服务推进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谋划招引，完善投资项目落地推进机制，盯紧“152”项目和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强化主动审批助力，帮助重点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审批、促进开工；做好统筹协调，帮助联系供货商，协助重大工程调拨原材料；做好运输路线协调、通行证核发和其他地区人员往来防疫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项目施工影响。（咨询电话：87036021）

25 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商贸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武林商圈与欧盟商会的对接，策划“法国原产好物”等电商平台与武林商圈等携手开展载体活动，拉动高端消费。支持传统商超建设以新零售、新消费为基础的数智化融合型商业服务新平台，鼓励传统商超与未来社区、共富单元融合发展，建设社区型未来超市，打造美好生活新中心。开展“爱购武林”一拱墅区线上直播节等系列活动，为全区 15 家商场提供线上直播活动及配套宣传服务。推进数字人民币进商圈工作，发放数币消费券，多维度帮助商家强化与消费者的连接。联动各大线上平台推出拱墅区“美食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区各相关审批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企业促销活动审批给予支持。（咨询电话：88258927）

26 深化“三联三领三服务”活动帮助疫情受损企业恢复发展

加强全面走访服务，深入开展“深化拓展三服务、凝心聚力十四五”行

动、“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坚持基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政策落实兑现和解决企业经营问题，聚焦中央省市属国企、产业赛道领跑企业、突出贡献企业、上市企业、专精特新、独角兽（准独角兽）等重点企业，充分发挥区领导领衔破难的示范带动作用，32位区领导带队为259家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对近五年新引进的企业开展全面摸排，掌握企业运行情况，提供全方位的纾困解难服务。健全完善区、部门、街道联动协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建立完善企业走访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区经济管理平台建设，及时归集企业提出的问题，实施企业诉求限时流转交办制度，进一步擦亮“企业家幸福感最强区”金名片。（咨询电话：88807171）

27 加强疫情期间贡献突出企业的服务

对疫情期间贡献突出的企业，经认定为“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或“拱墅区产业赛道领跑企业”，可享受以下**8项定制服务**：

01 加强企业产品服务宣传

由区政府统一授予上述两类企业称号，对企业及其产品、服务在省市区级主要媒体进行官方推荐宣传。

02 加强区内经济事务参与度

企业负责人聘为拱墅区对外招商经贸活动大使，参与区委区政府全年对外招商经贸交往活动。

03 优先对接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及各引导基金

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上述两类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04 积极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直通式、定制式办法，为企业上市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等问题，降低企业规范成本。

05 组建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

组建由知名保荐代理人、会计师、律师、风险投资人构成的拱墅资本市场专家咨询团，给予企业开展定期培训、路演、会诊等服务。

06 提供政府事项代办服务

为企业指定一名区管干部作为该企业政府事项服务专员，提供“零跑”快服务。

07 提供企业人才优质服务

企业可为实际控制人、高管或其他特殊贡献人才申报我区人才VIP卡（企业），“拱墅区突出贡献企业”每家企业2个名额，“拱墅区产业赛道

领跑企业”每家企业 1 个名额。

08 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服务

不断优化重点企业从业人员的疫苗接种与核酸检测服务，保障企业正常运营，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秩序。

（咨询电话：88807171）

28 开通疫情期间企业“绿色通道”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恢复产能，设立通行证审核办理工作专班，对企业重点物资跨省以及省内运输需求，按照“即申即办、首审负责”原则，经重点物资类别所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发改经信、商务、卫健、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放统一式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出台关于对“无疫单元”常态化核酸采样市场主体单位进行补贴的政策，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核酸采样工作。织密织实防控网，完善防疫物资保供直联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审管无缝衔接机制。优化“亲清在线”政企服务平台，深化拓展“一网通办”改革，推进更多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 2022 年 5 月 8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信息来源：区发改经信局、拱墅发布

【临平区】重磅！临平区出台 30 条政策措施 助企纾困！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4-28 17:01 发表于浙江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日前，临平区印发《临平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意见》共提出 30 条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针对餐饮、旅游等不同行业分别提供扶持。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区税务局）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区税务局）

4、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区税务局）

5、职工医保、住房公积金、水、气、失业保险等费用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依据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办法执行；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依据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办法执行；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依据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具体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依据市人社局具体办法执行。

[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公积金中心、区环境（水务）控股集团、港华燃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6、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减免市场主体租金。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3 月的租金予以减免，4-6 月租金减半收取，其中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由房屋出租方与转租方协商，确保将其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对承租经认定的非国有性质孵化载体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方减免其 2022 年 1-2 月租金，对应出租方减免租金的给予承租方 3-4 月 50%房租补助。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主体，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申请减免。[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8、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保供商超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企业进行进口物品和环境的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全额予以补助；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安装物防智管系统设备，经政府认定，安装购置费用由政府补贴 80%，按疫情防控要求使用。（区商务局、区经科局、区交通运输局）

9、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1%以下。政策性担保机构免收服务业企业 4 月-6 月三个月担保费，对为区内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 0.5%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应急周转资金，除低周转资金周转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

10、坚持落实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的双保政策，加强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方式给予信贷支持。对涉及各行业重点保障领域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融资支持，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见贷即保。政策性融资性担保公司对上述企业 4 月-6 月进行担保的按担保余额的 1.5%给予风险补偿。（区金融办、区银保监管组、区人民银行）

11、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稳定信贷预期。用好杭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临平专区”，接入更多增信数据，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区内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银行机构上述帮扶情况纳入区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银保监管组、区人民银行、区审管办）

12、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区发改局、国网临平供电公司）

13、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区财政局）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4、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区商务局）

15、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2022 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6、统筹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加大餐饮业支持力度。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餐费收入增量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体户，2022 年 4-6 月继续执行，单月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和个体户累计奖励上限 200 万元。（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7、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区商务局、银保监管组）

18、加大批发零售业支持力度。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对 2022 年在库企业月度零售额增量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企业和个体户，2022 年 4-6 月继续执行，

单月奖励 10 万元。（区商务局）

19、实施汽车消费补贴。为促进消费，支持汽车销售企业稳销售、保市场，安排汽车促消费资金，向在临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愿参加促销活动的汽车经销商（社零纳统在临平汽车销售企业）所售车辆购车者发放购车补贴。（区商务局）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0、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市内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21、加大对服务场所用能保障及数字电视基础服务。持续推进有序用电，鼓励向重点服务场所倾斜；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区发改局、区文广旅游局、华数数字电视公司）

22、鼓励并引导旅游企业推进非接触式服务。支持非接触式旅游服务场景应用。对收费景区新增实现扫码入园功能的，旅游饭店、等级民宿新安装刷脸入住设备且使用率达到 35%以上的，给予每家 6000 元补助，全面推进旅游企业数字应用服务。（区文广旅游局）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3、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区税务局）

24、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25、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制造业纾困扶持措施

26、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力度。对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

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以集团口径申报），且同比增长 5%及以上的，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执行期至 2022 年 6 月。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经科局）

七、提高服务水平

27、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科局、区司法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

28、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确保上半年达到 60%，加快线上兑现，区兑现办设在区审管办。（区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29、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区防控办）

30、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萧山区】萧山区助企纾困政策十条来了！ 一图读懂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4-28 17:01 发表于浙江

萧山区 助企纾困政策十条

区融媒体中心 萧山发布

1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

工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镇街、平台自有房屋的，予以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2

延长租赁期限



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租赁区属国有企业、镇街、平台自有房屋，根据原有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可以适当延长租赁期，延长的租赁期限由双方协商一致，原则上不超过原签订的租赁合同总租赁期的三分之一。

3

支持企业开展进口物品消杀



对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开展进口物品消杀的，给予实际消杀服务费用的**50%**资助，单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鼓励工业企业扩大有效生产



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度增幅超过（含）**10%**的企业予以资助，每增长**1000万元**（含）给予**3万元**资助。

5

支持零售企业扩大销售



年度零售额增幅超过（含）**10%**的规模以上企业，每增长**1000万**（含）给予**5万元**资助，单家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鼓励企业参加本年度区级以上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按照企业促销活动实际投入（不含发券减免、补贴金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助。

6

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借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向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7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1%**以下。对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1%**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8

加大蓝领公寓保障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租赁蓝领公寓，租金在日常租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优惠幅度，优惠期不超过一年。

9

加强文旅企业银企合作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民宿等单位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建立“一对一”帮扶政策，对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短期经营困难的企业实行特别信贷支持。

10

保障产业链畅通



组织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相关政策，及时响应企业保供需求，积极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滨江区】重磅！高新区（滨江）发布助企纾困稳增长十二条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4-28 17:01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杭州高新区（滨江）

关于助企纾困稳增长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滨江区实际情况，特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1、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近期出台的稳进提质、惠企纾困系列政策，从优从快、用足用好减免缓缴、减税降费、减本降负、用工保障、金融支持等各项举措，确保落实落地。

依托“亲清在线”平台，开通朝九晚九线上企业咨询服务，实现企业咨询3分钟响应、24小时处结；在区办事大厅企业服务中心，提供“一对一”专属VIP服务。

2、减免市场主体租金

工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3、给予停工企业房租补贴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租赁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的，按直接影响停工天数给予企业50%的租金补贴，补贴价格最高1元/平方米·天，规上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鼓励业主与租户共克时艰

鼓励区内商业综合体等各类业主与租户协商免租、减租、缓租，对区内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综合性商业零售企业、各类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的经营管理主体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天数在半个月（含）以上的，按照疫情响

应期间减免租金总额的 50%给予经营管理主体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5、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生产

对 2022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且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的，产值每增加 1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

6、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万以下的贷款开展见贷即保业务，担保费不高于 0.6%。区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建立担保风险池，专项用于担保损失核销。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企业年度日均担保余额的 1%给予担保风险补贴，单一担保公司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

7、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服务

对注册“物防在线”等平台并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进口企业，按 2022 年进口额（美元）分 10-100 万（不含）、100-500 万（不含）、500 万三档，分别给予 1 万、3 万、5 万的防疫支出资助。视情增加核酸检测点，按要求为区内企业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统筹第三方检测资源，优先保障大物防相关企业。

8、降低企业研发测试成本

区内企业使用杭州人工智能（昇腾）计算中心服务，按 80%收取费用（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采购华为鲲鹏创新中心鲲鹏云资源、鲲鹏应用迁移等云服务，给予 80%的费用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总额根据企业情况评定）；使用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化基地提供的机柜租赁、服务器租赁、虚拟主机租赁、测试等服务的，租用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提供的 EDA 工具进行芯片研发的，均按 50%收取费用。

9、落实援企稳岗政策

对我区企业招用杭州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在市区就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企业用工补贴；对我区规上制造业企业、在库零售餐饮业企业，在 2022 年 1 月至 5 月招用杭州市区以外户籍人员初次就业 10 人（含）以上，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再按 1000 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招工补贴，最高补贴 30 万元。对我市民办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按一次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通过在部分省外劳动力密集的区县（市）建立劳务协作站，积极招引外地富余劳动力来滨江就业，该站为我区企业输送或派遣新员工（首次来滨江就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对劳务协作站按 1000 元/人给予劳务协作站一次性招工补贴，每个劳务协作站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10、建立重点企业保供绿色通道

组织工作专班，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相关政策，对区内重点防疫（保供）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急需物资运输需求的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服务，协调解决物资运输问题，保障企业供应链稳定畅通。

11、开辟专题服务绿色通道

为区内涉企劳资纠纷和涉诉案件矛盾化解提供绿色通道；提供专利优先审查、专利预审和仪器设备快速溯源、校准、质量控制等专项服务；根据封控区、管控区和防范区划定时间为企业延长计量器具检定有效期限。通过微信小程序“滨江上马石”为企业提供远程指导，协助企业完成线上注册登记业务，提供市场监管其他领域服务指导。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进行“休眠”申报，休眠企业存在登记住所地不一致等轻微违法行为的，可免于列入异常名录，年度申报允许进行零申报。

12、推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服务

提供开评标场地线上预约、不见面受理、“e见证”开标直播服务、专家远程异地评标等；建设工程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代替保证金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并提供开具电子保函的服务渠道；提供政采云卖场商品即日上架服务，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上城区】出台 15 条措施，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 中小微企业发展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5-05 10:02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近日，上城区出台《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更大力度帮助辖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文件共提出 15 条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针对餐饮、旅游等不同行业分别提供扶持。

税费减免相关政策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具体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

6.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 2020-2021 年上缴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

房租减免相关政策

7.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 年缴纳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3 条申请减免。

金融支持政策

8.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针对上城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城区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个企业提供最高 1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单个个体工商户最高 1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并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免收 3 个月担保费。

9.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面向辖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联合提供总额度不低于 100 亿元的优惠信贷支持。

10.稳定信贷预期。针对上城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调辖区内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经营主体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开展无本续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餐饮业、零售业扶持政策

11.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推广数字人民币结算模式，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对持续打造餐饮特色街的运营商，以及符合条件的综合体、商场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国有单位及承租国有物业除外）。

12.开展专业市场纾困行动。对注册在上城的电商平台、企业，参与相关平台的市场纾困行动，为专业市场商户直播带货去库存的，按活动期间实际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旅游业扶持政策

13.设立旅游业扶持专项资金。确保高层次导游人才队伍稳定，帮助辖区重点旅行社、旅游饭店、酒店渡过难关。旅行社承接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

增强服务实效举措

14.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应兑尽兑。充分运用“亲清在线”数字化平台，实现政策“应上尽上”，简化兑现流程，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15.扎实开展为企服务活动。对区工商联（总商会）2022 年度会费减半收取，鼓励所属商会参照执行。组建为企纾困法律服务志愿团，加大涉企纠纷调处化解力度。完善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企业恢复发展。

上城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咨询电话

责任单位	联系方式
区税务局	86438110
区人力社保局	86970900
	56135500
	86974775
区财政局	81605863
	86438140
区发改经信局	85908590
区市场监管局	87827125
区金融办	88152201
区商务局	87568590
	87030529
区文广旅体局	87086059
区司法局	86975148
区总工会	86974748
区工商联	86975018

【富阳区】最高补助 50 万元！ 富阳助企纾困再出专项补助政策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5-10 15:12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助企纾困工作精神，现就做好富阳工业企业进口物料核酸检测费用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01 申报对象

富阳区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

02 政策条款

对富阳区内注册纳税的工业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物料抽样送检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03 申报流程

相关企业向属地乡镇（街道）申报，提供进口物料上门采样、送检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等费用的正规发票、支付凭证（发票出具单位需具备核酸检测资质或提供核酸检测采样的医疗机构）及采样检测明细，由属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区经信局。本次申报内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生的费用，**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3 日**，后续申报工作分别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流程同上。

联系人：区经信局产业发展科邵亮，联系电话：63372711。

附件：企业进口物料采样检测明细表（参考样表）



扫描二维码下载附件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9日

【桐庐县】桐庐出台 44 条政策支持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5-05 10:02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4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税务局）

2.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3.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4.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5.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6.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7.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8.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税务局）

9.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不能按照当地最低职工工资标准发放职工工资的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可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按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10.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依据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办法执行。（公积金桐庐分中心）

11.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县住建局、县城投集团、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12.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我县失业基金支付能力由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调剂至一年以上的情况下,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3.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属国有房屋的,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县国资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4.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 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企业申报、属地乡镇街道平台审核、县商务局落实。（县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15.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投入运行,简化

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对为桐庐县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 0.5%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县经信局、县金融办）

16.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县金融办、人行桐庐县支行）

17.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县金融办、人行桐庐县支行）

18.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发挥好央行再贷款在引导信贷投向、降低融资成本方面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措施。（人行桐庐县支行）

19.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县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20.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县财政局）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1.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商户无偿开展数字化代运营服务，逐步提高商户线上经营水平。（县商务局）

22.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和店铺。（县商务局）

23.2022 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等检验检测费用。（县市场监管局）

24.统筹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县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财

政局)

25.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县商务局、县民政局)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6.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依据市人力社保局具体办法执行。(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27.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县商务局、人行桐庐县支行)

28.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产增效。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县商务局)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9.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在疫情防控允许条件下，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工会、公务、会展、退休老干部、商务等活动，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县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县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休闲农业园区等承接县内外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县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教育局)

30.加大对服务业场所用能保障。持续推进有序用电，鼓励向重点服务业场所倾斜。(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

31.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桐庐华数公司)

3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县文广旅体局、县金融办、人行桐庐县支行)

33.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县文广旅体局、县金融办、人行桐庐县支行）

34.支持旅行社拓展市场。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旅行社积极招揽过夜游客，入住桐庐限上住宿单位给予 30 元每间的补助，每家旅行社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35.对 2022 年按疫情防控要求暂停营业累计一个月以上的文化体育娱乐业单位，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稳岗补助（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桐缴纳社保人数为准），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县文广旅体局、县财政局）

五、公路水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6.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县税务局）

37.积极争取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发改局）

38.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39.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县交运局、县财政局、县交发集团）

六、提高服务水平

40.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

41.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所有惠企政策均在“亲清在线”平台兑现。（县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42.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

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县市场监管局）

43.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乡镇街道）

44.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县发改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淳安县】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4-28 17:01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6.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7. 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8.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9.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具体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0. 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具体根据杭州公积金中心制定的办法执行。（责任单位：杭州公积金淳安分中心）

11. 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设集团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设集团）

1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3.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属国有企业房屋，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3 条申请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

14.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具体由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牵头，依照市级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15.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1%以下。对为县内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 0.5%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淳安支行）

17.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淳安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淳安监管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银保监局淳安监管组）

20.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淳安供电公司）

21. 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2. 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和店铺。（责任单位：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23. 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统筹用好各类市、县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

25.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银保监局淳安监管组)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6.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县税务局)

27. 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给予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浙江银保监局淳安监管组)

28.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产增效。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9.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定50%的资金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支持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县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

务。（责任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30. 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责任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淳安华数公司）

31.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2.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3. 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4. 积极争取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 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36. 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出租车、城市公交、农村客运、高铁接驳车辆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提高服务水平

38.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

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具体细则由各监管执法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县司法局、各监管执法部门）

39. 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各政策业务主管单位压缩兑现时间，提高兑现效率，并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现申请及相关资料，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除县政府同意延迟兑现的外，其余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完成兑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政策业务主管部门）

40.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42. 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市、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临安区】最高补助 400 万元！临安纾困助企“临十条”出台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5-16 16:30 发表于浙江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为加大对市场主体纾困帮扶力度

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5 月 12 日

临安区政府出台十条

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措施

01 给予物流补贴

对规模工业企业 2022 年 4-6 月的物流运输费用，给予 **2%** 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经信局）

02 应急保供企业利息补助

列入区应急保供名单内的企业，当年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上一年度 12 月份的 LPR 结算产生利息额的 **30%** 进行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03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对纳入进口物品防控的工业企业，给予实际防疫、消杀支出 **50%** 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大型综合体每家 **4 万元** 补贴，专项用于综合体内部个体工商户的防疫、消杀。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04 推动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两增一降”

鼓励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推动 2022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比上年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当年贷款总体增速。**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降 5-10 个基点，推动 2022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水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区发改局、人行临安支行）

05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对为临安区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低于年日均担保余额 0.7% 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当年发生担保代偿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发改局）

06 实施汽车消费补贴

消费者购买 14 万以下的车辆，补贴 2000 元；14 万（含）至 28 万的车辆，补贴 3000 元；28 万（含）以上的车辆，补贴 5000 元。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区商务局）

07 加大线上营销力度

对限上电商企业直接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等平台开展宣传促销活动的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旅游企业直接在抖音、小红书、携程、美团、马蜂窝等平台进行网络营销、线上宣传，总投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08 鼓励电商企业增收

对限上电商企业 2022 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5 亿元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企业由较低一档升级到较高一档奖励级别的，按已获得奖励的差额部分补足。（区商务局）

09 发放康养大礼包

对来（在）临疗休养的职工团队，疗休养服务金额在每人 2000 元以上的，通过旅行社发放每人价值 300 元的康养大礼包。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文旅局）

10 保障公交公司参与防控

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公交公司给予一定的补贴，费用纳入成本规制，由财政全额保障。（区交通局）

【钱塘区】重磅！钱塘区出台纾困助企政策 22 条！减免税收、支出补贴、房租减免……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5-17 09:45 发表于浙江

收录于合集#助企纾困 33 个

点击上方蓝字，关注“绿纽科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力帮助各市场主体恢复发展，钱塘区特制定以下政策。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减免部分税收。

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依据市医疗保障局具体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5.住房公积金缓缴、工会经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依据市公积金中心具体办法执行。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对小微企业缴纳的 2021 年度工会经费进行全额返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总工会）

6.水、气费缓缴。

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以市水务集团、市燃气集团出台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水务及燃气等单位）

7.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8.减免市场主体租金。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用房的，免除 3 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 3 个月租金。鼓励村、社区等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产业集团、各行政事业单位、各街道）

9.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给予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 50%补贴，具体按照杭州市政策执行。减轻进口物品企业防疫负担，对上线“物防在线”“工业物防链”的进口物品企业产生的进口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综合体商超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商品交易市场产生的进口商品、非进口商品和环境核酸检测费用、消杀费用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补助，单个农贸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单个非进口商品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进口商品专业市场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社会发展局）

10.加大金融稳企业力度。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担保费降至 1%及以下，涉及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双保”业务担保费直接按 0.8%。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区用电设备容量在 20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

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用电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园区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对承租市场主体收取电费等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公司）

行业领域精准纾困扶持措施



餐饮业

12.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

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3.支持数字化改革。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加装阳光厨房并接入省“防疫餐饮在线”“浙江外卖在线”等数字化改革中的成本，每家予以 360 元补助，总额 200 万元用完即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在省市原政策基础上，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职工初次取得职业能力证书，按

每 20 本 2 万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企业新培育高级工的，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奖励；区内培训机构培训职工并初次取得职业能力证书 300 本以上的，按每本 200 元-400 元的标准，对培训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职工自行参加培训或职业技能竞赛并初次取得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的标准，对职工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零售业

15.支持居民消费促进。

对区商务局牵头组织的消费促进活动，商贸服务企业组织参与活动，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上年度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因地制宜推动夜间特色美食街区、夜间经济聚集区新建或改造提升的给予奖励，按照实际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文化产业

16.加强对重点文艺项目、文创产品创作指导和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省市各类文艺基金、专项资金，支持将反映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文艺创作项目（含作品提升项目）、文化创意产品纳入范畴，对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给予倾斜，加强社会宣传推广与动态管理，实现精准扶持。（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17.给予电影院补贴。

对区内营业影院，经主管部门认定，按座位数予以 3 个月补贴，每个座位每月补贴 25 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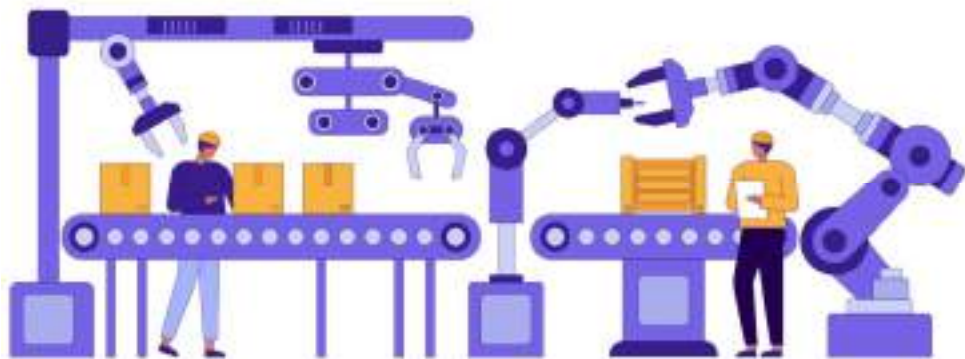
18.加大对突出贡献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季度设立 2000 万元助企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经审核，对于 2022 年二季度工业产值（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用人规模，给予 1000 人以上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给予 500-10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给予 300-5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给予 100-300 人的企业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具体兑现额度原则上与企业二季度产值（营业收入）总额、增速及税收相关，并由企业自行分配。（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社局）

19.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

对入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

同比增长 6.5-14%（含 14%），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产值同比增长 14%以上的，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对入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服务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14%以上的，营收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各项保障措施

20.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强化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重大企业协调等机制，开展“大走访、大服务”活动，具体安排由企业和项目管理归口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21.强化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

制定区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协调重点企业面临的产业链供应链断链断供、物流不畅等问题，确保钱塘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疫情防控办、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各平台）

22.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抓好政策落地实施，建立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机制，进一步完善钱塘区一站式涉企服务平台功能，完成“钱塘企服新干线”2.0 迭代升级，确保各类惠企资金精准、及时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一图读懂！惠企新政“双十条”

德清发布 2022-05-07 11:40 发表于浙江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政在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5月6日，我县发布《德清县助企纾困稳增长十条意见》《德清县营商环境再优化十条意见》，“双十条”以真金白银、优质服务，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德清县助企纾困 稳增长十条意见



01

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政策

依托“企业码”“我德清”线上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咨询服务，快速响应、及时处结；



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线下“兜底办”专窗，常态化提供服务并落实交办制度。

02

发放5000万元消费券

文旅消费通用券（含餐饮、景区、酒店、民宿），汽车消费券、超市百货券（含家电），6月底前首期投放**3000万元**。通过“我德清”电子消费券方式，消费者定时抢券获取，线上线下核销。



03

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生产

- ✔ 对202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且亩均效益综合评价B类及以上的县内工业企业，在2022年度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应税销售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1万元**（如已享受2022年一季度相关政策，则扣除2022年一季度部分）。
- ✔ 对县内制造业企业在2022年实施并完成的技改项目，在原有补助政策基础上补助比例再提高一个百分点。

04

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出口

对当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上的县内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8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县内外贸企业出口增量**300万美元**以上或在县内新设外贸企业出口**100万美元**以上，给予当年新增信用贷款**1%**的贴息，单家企业年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05

减免、补助市场主体租金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县属国有房屋的，减免**3个月**租金。

大中型企业承租县属国有房屋的，减免**3个月**租金且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疫情响应期间，企业租赁物业所在位置被划为封控区、管控区的，按直接影响停工天数给予**50%**的租金补贴，补贴价格最高**1元/平方米·天**，规上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06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银行贷款投放力度，继续降低贷款利率。加大企业（个体工商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力度，对转贷机构2022年发生的助企纾困转贷资金，按照转贷额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

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2022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下调为**0.5%**，对于超出部分给予补贴。



07

鼓励各类主体“引客入德”



对于旅行社、民宿、酒店在3月15日前引进县外疗休养团队或其他县外团队客源并入住民宿（酒店）的，给予**80元/人次**的奖励；



对于旅行社、民宿、酒店在3月15日之后引进县外疗休养团队或其他县外团队客源并入住民宿（酒店）的，给予**100元/人次**的奖励。



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奖励标准上浮**20%**。对于年内县内外旅行社购买德清旅游套票达**1000人次**以上的，给予每人**5元**的奖励。





自有**20**辆车以上的县内货物运输企业按**15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县内货运场站按**20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5个泊位以下的县内公共码头经营企业按**10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5**个泊位以上县内公共码头经营企业按**20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县内水上货运企业按**20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县内客运企业按**300元/车**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县内出租车公司按**200元/车**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自有**20**辆车以上的县内快递企业按**15000元/家**给予一次性防疫补助。

09

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服务

对注册“物防链”平台、“浙冷链”或“浙食链”系统并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进口企业，按2022年企业自行承担的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总额，给予**3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防疫要求为县内企业免费提供人员核酸检测服务。



10

降低企业成本

- ✔ 加大科技创新券的支持额度，企业寻求检验检测、技术查新等科技服务时，按照企业支付费用最高给予**50%**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县内受疫情影响的沿街商铺、物管小区等减免**3个月**（5-7月）的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



- ✔ 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电、气费用困难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不得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德清县 营商环境再优化

十条意见



01

全力扛起服务企业 的责任担当



要坚持“政府紧跟企业”，有疑问必答复、有难处必协调、有急事必即办。要坚持“以结果论英雄”，“少讲一点、多做一点”、“始于企业需要、终于企业满意”，以干部的“紧日子”换取企业的“好日子”。

02

全力推行“兜底 办”工作体制



通过各级政务大厅线下专窗、线上平台（“企业码”“我德清”APP）、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畅通渠道，实行“三级响应服务”机制，为企业群众协调解决“办不成”和“三不管”等事项。

03

全力实施“首违免罚”行动



建立动态调整轻微违法“首违免罚”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经批评教育并及时改正的，执法部门可不予行政处罚。

04

全力加大政策直达快速兑现力度



开发政策“一键兑”平台，构建集政策发布、项目申报、审核、兑现和审计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一键申报和多部门多层级协同审批。

05

全力推行以“承诺制” 为核心的极简化审批



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重塑“联合审批、并联推进”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06

全力提升招标 采购支持力度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预付款比例、价格评审优惠。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办理，开评标异地完成，建设工程领域全面推行保单保函保证金制度。

07

全力开展服务企业 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改革



聚焦涉企服务全生命周期，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谋划，推动跨部门、跨业务的综合集成创新，重点推进准入准营、股权转让变更、企业上市、多领域解纷、人才服务等10个集成联办“一件事”。

08

全力加强涉审 中介评价管理



推行行业部门动态评价、发改部门星级管理、政务部门搭建网上中介超市的闭环管理模式，对信用好、星级高的中介机构予以支持激励，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

09

全力优化企业 信用修复



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10

全力强化法治助企 纾困解难力度



针对企业合同履行、知识产权、劳动关系等方面，建立多元公益性法律服务解决机制；启运“在线公证平台”，为企业办理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涉外经济公证、劳动合同公证等；大力推广“区块链+公证”创新服务模式，切实节约企业维权成本。

-END-

25 条，安吉服务业助企纾困措施来了！

安吉发布 2022-05-17 19:36 发表于浙江



安吉服务业助企纾困“25 条”来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湖州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三十条政策意见》（湖发改服务业〔2022〕64号）文件精神，加大力度帮助我县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安吉县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具体都有哪些政策

快和小布一起来看看吧

《安吉县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二十五条政策意见》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实施增值税减免和留抵退税。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5120580）

2.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5120580）

3.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5120580）

4.加大“房土两税”减免。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5120580）

5.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5120580）

6.合理兑现服务业专项资金。

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及时兑现一批文化、旅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专项资金。设立旅游行业纾困扶持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给予旅游企业、旅行社及高等级民宿贷款支持，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运营；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和运营费用的 75%，单个企业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扶持贷款利息实行全额贴

息，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具体参照《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旅游服务业疫期纾困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20 号）。（咨询电话：县文体旅游局 5128189）

二、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7. 实施社会保险费率下调费用返还缓缴等政策。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参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咨询电话：县人力社保局 5021633）

8.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

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3 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 2022 年承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房租，具体参照《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做好疫情期间全县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执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4 条执行。（咨询电话：县财政局 5121892）

9.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对全县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电话：县供电公司 2426010）

10. 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

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浙江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咨询电话：县交通局 5220515）

11. 减收企业相关费用。

减免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对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广电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咨询电话：县融媒体中心 5831163 县市场监管局 5225313）

1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咨询电话：县总工会 5021523）

三、加大对困难行业恢复的支持

13.开展重点特定场所员工、物品等免费核酸检测。

2022 年对商贸（商品市场）、旅游领域等特定行业、特定人群纳入免费核酸检测行业人群；对特定领域物防物品按批次检测费用及阳性物品处理费用予以全额保障。对住宿餐饮、景区景点以及重点旅行社等旅游重点行业的一线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每周开展一次免费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咨询电话：县商务局 15372221508）

14.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旅游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得拒收诚信情况良好的旅游企业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单或其他担保措施。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15.支持旅行社提供相关委托服务。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工会、会展、党组织活动等，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省内疗休养业务。规范研学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

16.提振消费活力。

以住宿餐饮、商品零售、电影放映、景区景点等领域为切入口，分阶段安排推出各类型促消费活动，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全年安排发放各种电子消费促进券 5000 万元。具体见相关活动方案。（咨询电话：县商务局 15372221508）

17.支持集装箱货物“路改水”运输，做好货物运输保畅通工作。

2022 年 3 月份起，根据“谁组货谁受益”原则，对组织水路集装箱运输的实际经营人，从安吉港发运的集装箱量达到去年同期 50%的，超出部分按照 50 元/标箱标准补贴；对保障货物“路改水”运输的水路集装箱运输企业，按照出口重箱 50 元/标箱标准补贴，单一企业最高补贴 150 万元。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咨询电话：县交通局 5220515）

18.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迭代补助政策。

快递企业配备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按其实际采购单价 10%标准予以补助。
(咨询电话:县邮管局 5066955)

四、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19.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

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20.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用好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湖州市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大力推广“绿贷通”、“贷款码”,持续发挥“一平台两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保证贷款系统)作用,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

21.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

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

22.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平均担保费率基础上再下调 20%。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咨询电话:县产投集团 5671003)

23.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加大信贷投入,合理降低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交通运输、文旅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

24.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

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

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五、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25.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县发改局统筹推进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加强宣传，定期汇总并上报各项政策执行情况；各第一责任单位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纾困扶持政策，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及时反馈政策实施情况，合力助推全县服务业企业稳定发展。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有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

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9.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

额度。

27.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

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

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

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

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年2月1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2〕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共八个方面 38 项政策举措)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稳经济措施，在落实好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支持措施（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5 月底前大头落地、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提高扶持比例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扩大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旅游、民

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其中 5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二、金融支持措施（6 项）

8.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等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照复工达产白名单企业清单，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的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业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11.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12.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将政府性

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13.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

三、扩投资措施（4项）

14.加快推进一批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杭州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等项目。着力推进一批已纳入规划、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和先导区建设方案，谋划浙江沿海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项目。

15.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动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小洋山北作业区等规划早日获批，加快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温州机场三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实施新改建农村公路1800公里、养护工程6000公里。

16.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快省市政公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病态整治。加快推进供排水等管网建设改造和城镇生活垃圾治理，2022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1200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600个。加大力度推进多类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完善评估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17.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民间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铁路模式，探索轨道交通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促消费措施（4项）

18.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消费特点，统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具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各类消费券。

19.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政策支持。推动杭州市年内新增汽车增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加快优化限牌限购政策。落实好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省内重点家电

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补贴政策。

20.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下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3亿元，持续研究优化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在机动车交强险受理环节，对节能新能源车车辆第一时间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21.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5项）

22.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加快探索开通定期包机航班。

23.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出台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24.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和充实储备需要。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25.充分释放RCEP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26.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推介重点产业领域，拓展招引项目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提升外资企业人员往来和营商活动便利度。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4项）

27.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常态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制定出台粮食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建立种粮成本变化与粮油补贴联动调整机制。及时发放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9789万元。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在国家最低收购价基础上每百斤增加4元，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实行全省域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从每亩最高1000元提高到1400元。

28.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

29.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煤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炭储备能力。

30.提升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围绕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5项）

31.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各市县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企业用电偏差考核费用，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32.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33.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发生疫情时进行闭环生产，力保企业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4.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省内非涉疫地区之间通行的，无需办理通行证。确保公路、航道和港口畅通，确保服务区、收费站、船闸等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不断迭代完善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当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35.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四港”联动，加快集装箱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社

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稳定港口集疏运车辆运价。提升贸易通关效率。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将国际航空航线奖补政策从杭州单一口岸拓展到宁波、温州、义乌航空口岸。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扩大农产品收购冷藏库容，增强生鲜农产品收储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项）

36.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37.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案，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8.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HEJIA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更大力度帮助我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杭州

中心支行)

13.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推广“信易贷”平台,打造“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

(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14.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15.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创新,围绕提升信贷稳定性和匹配度,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贷款创新。迭代升级“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机制,对发展前景良好但缺乏资金的服务业中小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7.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19. 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

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一)餐饮业

21. 2022年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2. 充分应用互联网餐饮平台出台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政策措施,免费提供部分食安封签,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23. 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4. 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5.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与旅游厅、省财政厅)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27.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28.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二）零售业

29. 2022 年将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0.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1.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2.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旅游业

34.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5.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

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38.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9.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开展职工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0.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推动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平台与“浙里好玩”平台对接，提升智慧旅游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亚运场景的落地，提升移动支付在杭州 2022 亚运会文旅场景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市亚运会组委会）

41.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统筹资金，加大“诗画浙江”国内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亚运”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发挥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浙江省旅游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组织更多文旅企业参展参会，推介资源产品。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浙”，对组织省外游客来浙的旅行社给予支持。省级视情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

省外游客来浙旅游。鼓励各地配套发行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2. 支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四)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43.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4.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5.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46.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7. 各市、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48.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4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民航业

50.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52.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继

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的补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专项债，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民航浙江监管局、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5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利用发债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民航浙江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证监局）

三、精密智控强化保障

（一）**落实精准防控**。按照“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推进落实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七大机制，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二）**实施精准帮扶**。商务、文旅、交通、民航等服务业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特征，制定出台相应领域的针对性纾困措施。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要结合行业及地方实际，抓紧出台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三）**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省服务业纾困专班，推动有关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出台、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政策的落实台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及时反馈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四）**加强督查评估**。结合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坚持清单式管理与闭环式督查相结合，综合运用清单管理、数据监测、实地督查等形式进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对推进工作有力的部门（单位）和市县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滞后的及时予以督办推动。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有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发〔2022〕17号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结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要求，现就市、区属国有企业做好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认

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各单位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减免租金主体工作。

三、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四、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相关责任主体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五、因减免租金对国有企业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视同。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

式予以支持。

七、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减租政策宣传不够导致执行减租标准不到位、转租方对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不到位，以及涉及经济纠纷或司法诉讼、承租户未主动履行申请手续或失去联系未及时落实减租政策等问题。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程序。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情况发生。减免租金办理流程可参照《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附件1）。

（二）建立工作专班。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方案细化、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要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市国资委对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的减租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于4月2日前报送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4月12日前报送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数量和减租金额等统计情况（见附件3）。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分别负责汇总本企业、本辖区国

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填报统计表，并于每月 26 日前，通过浙政钉或者电子邮箱报送市国资委（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产权管理处 祝尘茜；电话：85255842；电子邮箱：hzsgzwcqc@163.com

- 附件：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附件 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做好减免租金工作：

一、摸底。各国有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受理工作，各国有企业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各国有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各国有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统计存档。各国有企业应逐笔记录租金减免情况，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附件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专班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1	例：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1					
4	成员 2					
5	联络员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统计报送截至时间	疫情中高风险区(是/否)	享受减免政策时间	应执行减免政策底数						已执行政策情况									
					应减免承租方(户)	应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已减免承租方(户)	已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户)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个体工商商户(户)	减免租金(元)				
1	市属国有企业																			
2	各县市区																			
3																				
4																				
合计																				

备注

1. 请注明是否疫情中高风险区; 2. 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市)国资监管机构每月 26 日 12 时前通过浙政钉反馈至市国资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

证监发〔2022〕36号

近年来，上市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当前复杂形势下，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新的考验。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稳定企业预期

1.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和隐形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依法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

2.坚持“房住不炒”，依法依规支持上市房企积极向新发展模式转型，加强自身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行业变化，严格防范、妥善化解各类风险，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3.落实好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企业、疫情防控领域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性政策安排。免除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4.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

二、增进价值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

5.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依法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6.鼓励大股东、董监高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格遵守关于减持的披露、数量、价格、时间要求，规范、有序减持。

7.支持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重，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8.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召开年报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创新交流方式，直观展示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提升互动效果，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经营理念的认同感。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媒体采访、网站新闻稿、官方公众号等多渠道对外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提振投资者信心。

9.上市公司大股东要审慎增加股票质押，金融机构要稳妥把握新增股票质押业务，对于触及平仓线或发生违约的股票质押融资，督促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股东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补充质押品、担保品以及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展期等方式，稳妥处置股票被强制平仓风险。

三、各部门积极履职，共同促进市场稳定

10.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密切跟踪上市公司情况，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疫情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市场运行的影响，在依法合规做好监管工作的同时，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服务供给质量。证券交易所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服务机制，持续提升监管服务效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履行自律规范职责，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稳定预期。

11.国资委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引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成为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表率。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要做积极的、负责任的股东，积极增持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现金分红。

12.各级工商联充分发挥引导服务民营上市公司的作用，加强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调研培训，引导民营上市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强化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优化政策环境，促进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 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2年4月11日



人民银行 外汇局出台 23 条举措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及全国保障物流畅通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要求，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

《通知》指出，要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将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促进金融资源向受疫情影响企业、行业、地区倾斜。保障留抵退税资金及时准确直达，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受困人群，金融机构要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予以支持，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通知》强调，要抓好抓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全力保障粮食、能源稳定供应。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普惠养老机构融资。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丰富新市民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

基础设施投资，依法合规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最大化惠企利民。要求金融机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为落实好全国保障物流畅通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精神，《通知》要求，发挥好民航应急贷款作用，加快科技创新再贷款落地，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支持货运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物流企业、货车司机的融资需求，对暂时偿还贷款困难的，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

《通知》明确，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开展更高水平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和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提高企业跨境人民币使用效率，完善企业汇率避险管理服务。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为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加速落地，人民银行靠前发力加快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截至4月中旬已上缴6000亿元，主要用于留抵退税和向地方政府转移支付，相当于投放基础货币6000亿元，和全面降准0.25个百分点基本相当。4月15日，人民银行宣布全面降准0.25个百分点，将再投放长期资金约5300亿元。从全年看，人民银行将总计上缴11000多亿元结存利润，缴款进度靠前发力，视退税需要及时拨付，与其他货币政策操作相互配合，有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今年以来人民银行引导市场利率下行0.1-0.15个百分点，带动一季度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21个百分点至4.4%，为有统计以来的记录低点。加大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和两项减碳工具，加快1000亿再贷款投放交通物流领域，创设2000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和400亿元普惠养老再贷款，预计带动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多增1万亿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与相关部门、地方党政和金融机构并肩奋进，扎实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地，及早释放政策红利，全力以赴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

附件：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初，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提出货币信贷、金融服务等30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当前，受疫情和国内外因素叠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加大。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受到疫情实质影响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

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四）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五）提供便捷金融市场服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进一步优化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提供多种服务渠道，调整部分业务开展方式，强化服务保障。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前期已建立的“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畅通。加强现金管理，确保现金供应和现金安全卫生。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按需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继续落实好受疫情影响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的有关规定。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国库要落实好助企纾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畅通退税资金拨付、退付通道，有效保障退税资金及时、准确、安全直达市场主体，促进市场主体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

（七）全力做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产销的金融保障。用好支农再贷款、再贴现工具，适时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围绕春耕备耕、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及时保障中央储备粮信贷资金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收购加工金融需求。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大豆、油料

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购销、加工等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保障。

（八）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九）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

（十一）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

（十二）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十三）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金融机构要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要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金融服务，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加大并购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提供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

（十四）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十五）加强对重点消费领域和新市民群体的金融服务。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加大对普惠养老机构等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积极创新针对新市民消费、职业技能培训、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住房等领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性。

三、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十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将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稳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十七）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规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债等资本项目外汇登记业务。

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企业原则上应以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企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收汇且无外汇资金用于偿还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的，贷款银行可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金融机构要不断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的服务水平，为企业进出口贸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十八）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金融机构要及时响应外贸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汇率避险需求，支持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优化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和服务，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手续费。

（十九）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二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做好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保险理赔效率。深化政保银企四方合作，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核验服务，精准服务外贸企业，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二十一）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推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统一准入标准，简化入市流程，完善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资金管理。优化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熊猫债）资金管理，熊猫债发行主体境内关联企业可按实需原则借用相关熊猫债资金。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

四、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政策长期可持续性和政策宣传落地效果

（二十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和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

(二十三)强化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金融机构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盘考虑利润、拨备和核销等因素，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持续做好金融支持工作。要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合规合理使用资金。人民银行、外汇局系统各单位要解决政策落地的痛点难点，主动呼应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合理诉求，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助企纾困 | 干货满满！浙江省扶持政策来了，其中多条涉及小微企业

7号梦工场 2022-04-19 19:11



在当前严峻的疫情形势下

我们也迎来了又一波的考验

部分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受到影响

近日，浙江省发布相关政策意见

出台**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和**针对性政策**

清单

减税降费、房租减免、防疫补贴、金融支持

等方面

帮助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一起来看看具体细则吧



减税费类

退、减、免、缓

打好税收政策的“组合拳”

通过组合发力和叠加效应

对中小微企业起到减负担促发展的作用

政策一览

-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免征、暂停预交增值税
-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
- 根据本地实际，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
-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 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
- 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

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6.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纳税人申请核准,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8.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

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到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励非国有房屋

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金融支持

搭建银企桥梁
提供精准对接渠道
全方位提供金融支持

政策一揽



-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
-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
-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
- 稳定信贷预期
-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
-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
- 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治理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1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3.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推广“信易贷”平台，打造“浙江小微增信服务平台”，探索银企融资对接新模式。深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扩大企业范围并实施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14.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

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15.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创新，围绕提升信贷稳定性和

匹配度，大力推广年审制、随借随还等贷款创新。迭代升级“双保”（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应急融资机制，对发展前景良好但缺乏资金的服务业中小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6.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

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7.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1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

(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19. 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

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按各自职责分工,各市、县〔市、区〕政府)

4.详细内容

精准施策

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针对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不同行业
统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

- 餐饮业
- 零售业
- 旅游业
-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 民航业

（一）餐饮业

21. 2022 年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2. 充分应用互联网餐饮平台出台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政策措施，免费提供部分食安封签，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23. 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4. 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5.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

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与旅游厅、省财政厅)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27.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28.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

措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二) 零售业

29. 2022 年将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0.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1.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

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32.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 旅游业

34.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5.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具体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3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

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38.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9.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开展职工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

地等承接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0.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推动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平台与“浙里好玩”平台对接，提升智慧旅游便民服务水平。大力推动景区、住宿、餐饮、出行等文旅消费重点场景移动支付应用。鼓励通过银行业移动支付渠道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提升消费券激励文旅消费效果。推进数字人民币在亚运场景的落地，提升移动支付在杭州2022亚运会文旅场景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杭州市亚运会组委会）

41.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统筹资金，加大“诗画浙江”国内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亚运”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发挥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浙江省旅游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组织更多文旅企业参展参会，推介资源产品。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浙”，对组织省外游客来浙的旅行社给予支持。省级视情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省外游客来浙旅游。鼓励各地配套发行旅游消费券。（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2. 支持2020年12月31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四）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43.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44.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45.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46.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 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 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7. 各市、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 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区)政府)

48. 加强信息共享, 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 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 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证监局)

4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 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 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

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 民航业

50.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52.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的补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对机场

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民航浙江监管局,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5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利用发债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民航浙江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证监局)

· 详细内容



《政策意见》强调了**精准防控强化保障**

抓实精准防控、实施精准帮扶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督查督办

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

确保政策快享直达



7号梦工场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赋能/运营管理

长按识别或搜索【7号梦工场】，进入创业者追梦工场

阅读 0/0



【政策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renewinfo 绿纽科技 2022-04-29 15:40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抓好“5+4”政策包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四）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力争2022年4月底前退税539亿元；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政策。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 and 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高至 90%。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 500 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

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2022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70%。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

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

（二十）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

（二十四）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以上，对山区 26 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

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 2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抓好“5+4”政策包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力争 2022 年 4 月底前退税 539 亿元；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政策。3.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六）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 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全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认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督促落实）

（二十二）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 ETC 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企业 2022 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中小微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 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 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 以上，对山区 26 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 5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

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经信厅）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政策】政策解读 | 中小微企业注意！浙江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陈小溪 瑞富商务中心 2022-05-11 08:49

收录于合集
#浙江省

21个 >

✦ 点击上方蓝色文字关注我们 ✦

工商财税、大创、科小、高新技术企业

欢迎咨询

13105814566 (微信同号)

13306509221 (微信同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2〕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加大国家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

税务局)

(二)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三)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 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 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四)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 加大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力争 2022 年 4 月底前退税 539 亿元; 第二季度完成中小微企业存量退税。(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五) 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 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 100% 政策。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六) 落实服务业领域增值税减免有关政策。1. 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3. 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城市轻轨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七)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

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100%。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九）实施降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十一）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企业，在2022年第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人均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十三）加大房租减免。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小微企业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直达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企业防疫支出补助。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一定补助，各地要对列入监管的工业、商场超市、专业市场、运输物流（含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服务（含养老机构）等重点企业给予支持。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导互联网平台降低商户服务费。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阶段性降低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十六）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对国家、省疫情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省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省际协调，推动运输物流畅通和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七）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浙里金融”综合应用融资服务功能。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 2022 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 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 70%。（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对省担保集团实施增资，用于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提升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建立省担保集团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费用补贴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用补贴机制，支持地方担保公司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加大对银行尤其是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准入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

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 加大应急周转资金支持。鼓励各地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企业应急周转资金,对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临时应急周转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二十一) 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各地对数据核校类、资格定补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原则上刚性兑付;对考核评比类项目,要加快评选,限期兑现;对审查遴选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兑现。各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市、区)投资补助类项目,要结合实际,按照从快原则,采取预拨等方式及时拨付。各地要依托政策兑付平台和大数据共享,推动资金申报、兑现便利化。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直达”应用实时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予以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具体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督促落实)

(二十二) 阶段性降低客车通行费。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安装并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施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ETC九五折基本优惠)。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

(二十三) 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四) 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承保范围,力争实现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企业全覆盖。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险费率下降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15%;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费率下降10%以上,对山区26县小微企业政府统保平台进一步扩责降费。各地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达到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大开拓市场支持力度。按应展尽展、全力促展原则，研究制定新一批重点展会目录。各地应制定本级目录，配套支持更多本地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支持外贸企业采用线上洽谈、线下代参展等新模式参加境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第一条规定，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经信厅）

（二十七）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各地要研究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大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涉及本文件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6 日

留抵退税 | 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流程及税局即问即答” 60题

财税菁英 2022-05-09 17:03

收录于合集

#留抵退税 5 #实务分析 6

| 审计 · 筹划 · 顾问 · 代理 |

专业专注

01 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流程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
税务部门核准留抵退税
税务部门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
国库部门进行税款退库

增值税留抵税额

退 还 流 程

编者按

2022年4月1日起，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开始实施。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留抵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全环节流程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优化退税流程，加强审核，加快办理退税。那么，纳税人如何申请退还退税款？具体有哪些环节？一张图带你了解↓

@国家税务总局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只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这张申请表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当面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提交。



为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各地电子税务局已实现《退（抵）税申请表》中大部分数据的**预填**功能，纳税人也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预填内容进行修改，最后进行确认，即可提交退税申请。

2

税务部门核准留抵退税

税务部门受理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后，将按规定进行退税审核，并根据不同情况出具审核结果。



第一种情形

纳税人符合全部退税条件，且未发现任何风险疑点及未处理事项，准予留抵退税。

准予

第二种情形

不予

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

第三种情形

虽然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存在风险疑点或相关未处理事项的，将暂停办理留抵退税，并对相关风险疑点进行排查，对未处理事项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再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暂停办理

3

税务部门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



税收收入退还书

发送



同级国库部门

当税务部门作出准予退税的决定后，将相应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并发送给同级国库部门。

4

国库部门进行税款退库



退库审核

发送



纳税人

国库部门收到税务机关发送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后，按规定进行退库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指定的账户上。

@国家税务总局



责任编辑：佟玉兴

制 图：刘 耘

【问题1】请问：此前我们已申请留抵退税并到账，现在我们怎么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增量或存量留抵退税？

答：根据企业类型，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企业如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中规定的企业类型为“小微企业”或“制造业等六行业”条件的，按本企业所属类型和该文件规定的申请起始时间(不同类型的企业申请时间不同，最早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申请增量和存量留抵退税(不再有“连续六个月”的条件)。

二是企业如不属于“小微企业”或“制造业等六行业”范围的，则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不能办理存量留抵退税。

【问题2】我们是曾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之前以为进项税退不了，就将“转登记”时的“待抵扣进项税”全部进成本了，增值税申报表里没有填报进项税额，这个是不是要先更改纳税申报表？

答：企业如为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待抵扣进项税额”已列入成本的，无需再调整申报。

【问题3】一般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按规定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也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吗？另外，企业在办理留抵退税后，已退留抵税额期间的前期进项税额，尚未计提加计抵减的，还可计提加计抵减吗？

答：首先，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同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文件的规定，加计抵减额，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生活服务业为 15%)，抵减应纳税额。因此，加计抵减额与进项税额有本质上的不同，不能作为进项税额去抵减销项税额，也不能计入留抵税额之中。因此，加计抵减额不能用于计算增量留抵。

其次，鉴于进项税额与加计抵减额的上述不同性质，企业在办理留抵退税后，已退留抵税额期间的进项税额，其对应已计提的加计抵减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

尚未计提加计抵减额的，仍可按规定计提、在后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也就是说，按规定已计提或尚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与是否办理留抵退税无关。

【问题4】目前有未认证的留抵税额，还有已认证的留抵税额，请问能否申请退税？

答：“未认证”的发票，尚未申报抵扣，故未计入(不形成)留抵税额，该部分不能作为留抵税额办理退税;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形成留抵税额的，符合留抵退税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办理留抵退税。

【问题5】我公司资产5000万以下，非限制行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应如何确定企业划型？

答：增值税留抵退税，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六条的规定，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银发〔2015〕309号文件附件中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两项指标，衡量确定企业的划型标准，确定企业划型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企业划型，与职工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无关。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问题6】退增值税时相应的附加税一并计算退税或后期抵扣?否则会造成附加税重复缴纳。应如何处理？

答：按照财税〔2018〕80号规定执行，即：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该政策在2022年增量、存量留抵退税新政下发后仍适用。

【问题7】非制造业的小微企业，增量留抵能退税吗？

答：增量留抵退税，适用于所有一般纳税人单位。但存量留抵退税仅适用于财政部 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制造业等六行业。

【问题8】房地产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一般纳税人的房地产企业(非小微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可按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可以

按规定条件申请增量和存量留抵退税。

【问题 9】零申报、停业、歇业等无收入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零申报、停业、歇业等无收入企业，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留抵退税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仍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10】一般纳税人可以不申请退税继续抵扣留抵吗？

答：可以，但须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写明不申请留抵退税的原因。

【问题 11】我公司累计到 2021 年底有增值税留抵税额，但到 2022 年 3 月底没有增值税留抵了，这种情况还用申请退税么？谢谢。

答：当期无留抵税额，则不需要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12】2021 年 12 月申请过增量留抵退回 60% 税款、目前还有留抵税额，是否能继续申请、是存量留抵退税还是增量留抵退税？

答：2022 年 3 月底前已办理过留抵退税的企业，可根据本企业所属行业及划型，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留抵退税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增量、存量留抵退税条件的，仍可分别按上述文件规定，适用不同的留抵退税政策，继续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13】申请留抵退税的《退(抵)税申请表》中，对企业进行划型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那个年度的呢？还是填写当月的？

答：首先需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确定是否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的制造业等六行业；其次，再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或《金融业划型标准》(银发〔2015〕309 号附件)对号入座进行企业划型。第三，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六条规定填写相关项目。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问题 14】如果同一企业既有简易征收，还有一般计税，能不能用简易计税的税额，抵减一般计税项目结存的留抵税额？

答：简易计税项目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在按欠税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税收征管系统中转为“欠税”前，不能抵减一般计税项目的留抵税额。

【问题 15】退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同时，是不是三项附加也可以退呢？

答：按照财税〔2018〕80 号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

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因此,退增值税留抵税额后,三项附加不退,但可在三项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该政策对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一般纳税人申请增量、存量留抵退税新政仍继续适用。

【问题 16】退存量留抵与当期的收入总额有关系吗?

答:退存量留抵与当期的收入总额没有直接关系,但企业收入总额与企业划型有关系,即用于判定企业是否符合退存量留抵的小型、微型企业范围。

【问题 17】企业如果是 2019 年 4 月之后成立的,2019 年 3 月没有留抵数据,如何计算留抵退税?

答:2019 年 4 月之后成立的企业,在计算增量留抵退税时,期初按 0 对待处理和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同时,在对企业划型取得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时,对新成立的企业,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六条确定划型标准确定: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问题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其中“调减当期留抵税额”中的“当期”,具体指的是留抵退税所属时期的月份,还是收到留抵退税款的月份?

答:具体是指收到留抵退税款的月份。即在收到退税款后,应按照收到留抵退税款的数额,冲减调整本月(收到留抵退税款的月份)留抵税额。

【问题 19】没有信用等级的新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因申请留抵退税对企业信用等级有要求,必须为 A 级或 B 级。新办企业因尚无信用等级,或信用等级为 M 级,故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20】留抵税额的取数标准是按照增值税申报表主表第 20 行吗?在哪查自己有没有留抵税额?

答:是《增值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的第 20 行数据。

【问题 21】请问销售行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不?

答:销售行业(商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小

微企业标准的，还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问题 22】假如 4 月末留抵 500 元(2019 年 3 月末留抵为 0)，且符合增量留抵退税的条件，那么 5 月份可以不申请退税吗？

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 6 行业的，可以申请退税。如金额太小，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不申请退税，仍可在以后抵扣。但须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写明不申请留抵退税的原因。

【问题 23】建筑、房地产等企业按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申请留抵抵缴增值税欠税吗？

答：房地产、建筑等企业的“预缴税款”，其纳税义务尚未发生，不属于“应纳税款”，故不能用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差额所形成的留抵税额抵缴增值税欠税。

【问题 24】增量和存量的区别是什么？

答：增量留抵税额，是指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 2019 年 3 月抵的期末留抵税额的差额；存量留抵税额，是指按“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 年 3 月抵的期末留抵税额”相比较的差额，按“孰小”原则判定“存量留抵税额”：前者小于后者，则前者为存量留抵税额；后者小于前者，则后者为存量留抵税额。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成立、以及以前成立但再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在计算增量留抵税额时，期初数为 0；同时也无存量留抵税额。

【问题 25】请问增量留抵，今年可以申请几次？

答：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小型、微型企业和制造业等六行业的企业，符合留抵退税 4 个条件的，每月都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即理论上每年可申请 12 次)；符合存量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在今年内一次处理完毕(即只可申请 1 次)。

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其他一般企业，符合留抵退税 5 个条件的，在符合的当期，即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理论上每年可申请 2 次)。

【问题 26】2021 年 9 月注册的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首先根据本企业情况，判定企业属于哪种企业类型，是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政策范围退税、还是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政策范围退税。只要符合上述两个文件其中一个文件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的，都可以申请退税。

【问题 27】之前是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了，之前一般纳税人的留抵能退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第四条的规定，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已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转登记”前的期末留抵，应按上述规定计入成本核算，不能在计入期末留抵申请留抵退税。但是，对办理过“转登记”手续的纳税人，在再次登记一般纳税人后所新发生的进项税额而形成的留抵税额，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问题 28】今年的留抵退税，还有“连续 6 个月”的限制吗？

答：对于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退税条件为 4 项，没有了连续 6 个月的限制；对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留抵退税的其他一般企业，退税条件为 5 项，仍有“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条件。

同时需要说明两种特例情况：

（1）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办理过”留抵退税的企业，只要至今曾有符合“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等五个条件的，现在仍可申请办理增量留抵退税；

（2）对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办理过”留抵退税的企业，自办理最后一次留抵退税至今这一时间段内，只要曾有符合“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等五个条件的，现在也可申请办理增量留抵退税。

【问题 29】老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纳入计算抵扣范围。假如企业只有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影响到进项构成比例，对于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按同一个进项构成比例计算退税额，则会导致存量退完后余额不为零。这个有办法处理吗？

答：按照现行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旅客运输服务、农产品普通发票等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票据，其进项税额形成的留抵税额不予退税。退税后“余额不为零”的期末留抵税额，仍可在以后月份进行抵扣。

【问题 30】电影院应该是属于未明确划分行业，需要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收入来划分小微企业么？

答：是的。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

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问题 31】如果每月都有增量，可以每月申请吗？

答：关键看企业适用哪个文件退税：对于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退税条件为 4 项，没有了连续 6 个月的限制;对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留抵退税的其他一般企业，退税条件为 5 项，仍有连续 6 个月的限制。

【问题 32】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具体都包括那些行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的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具体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问题 33】《退(抵)税申请表》中要填报的数据，能不能系统自动计算啊？

答：《退(抵)税申请表》中的大部分数据，都是取自系统数据、自动计算的，尤其是适用简易流程退税的企业。

【问题 34】分公司要注销，留抵的进项税额可以由总公司申请退税吗？

答：分公司一般属于未独立纳税的非法人主体，其进项税额在总公司抵扣。因此不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35】个人独资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能享受吗？

答：符合文件规定的条件的，都可以，包括已登记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问题 36】去年申请过一次增量留抵退税，今年还可以申请吗？申请退税的金额怎么计算？

答：这就需要重新对企业类型进行判定：对于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的企业，退税条件为 4 项，没有了连续 6 个月的限制;对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留抵退税的其他一般企业，退税条件为 5 项，仍有连续 6 个月的限定条件，也就是以最后一次留抵退税月份为起点，再用“连续 6 个月”的条件去衡量。

【问题 37】提交申请后，审核时间大概是多久可以有结果？

答：符合简易退税流程条件的，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一般当天即可审核完毕;属一般退税流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主管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下发留抵退税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问题 38】关于企业划型，在电子税务局里就可以查到吗？

答：企业划型，符合简易退税流程条件的，全部为系统确定；一般退税流程的，由企业填报、“系统+人工”审核判定。

【问题 39】全部适用征收率计税的企业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简易计税方法的企业，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因此也不会有留抵税额，故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40】请问进项构成比例的分子，包含勾选的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税额吗？

答：包括。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即四类、六种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问题 41】一般情况下，企业适用的是一般退税还是简易退税呢？

答：适用“简易退税流程”的，全部由系统根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等系统指标，由系统自动进行判定。除适用“简易退税流程”的企业外，均适用“一般退税流程”。

【问题 4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中规定的可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的小微企业，是全行业，不限制行业，对吗？

答：是的，适用于全行业，不限制行业。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内的企业划型判定的标准，是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问题 43】增值税留抵退税适用一般退税流程的企业，也是在电子税务局提交吗？

答：增值税留抵退税适用一般退税流程和简易退税流程的，退税申请的提交方式，都有两个途径：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厅窗口。

【问题 44】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可以只申请退还部分增量留抵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的规定，存量留抵税额须一次性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理论上可以退部分留抵税额。但建议最好还是一次申请、一次退税，或者由于当期留抵税额太小等原因，在电子税务局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选择当期不退税，并说明原因。

【问题 45】符合增值税存量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其存量留抵税额是否只能在 2022 年底前申请退税、明年就不能退了？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可以分别自 2022 年 4 月、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六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 2022 年 7 月、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同时，为了确保留抵退税新政尽快落地见效，14 号公告又对财政和税务部门办理企业存量留抵退税提出了时限要求，即：对符合存量留抵退税条件的微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应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当然，因特殊原因未在上述期限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原则上明年仍可申请退还。

【问题 46】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曾经转成小规模，那之前的留抵税额还能退吗？

答：应列入成本，不能重复再退留抵税额。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第四条的规定，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已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因此，“转登记”前的期末留抵，应按上述规定计入成本核算，不能在计入期末留抵申请留抵退税。但是，对办理过“转登记”手续的纳税人，在再次登记一般纳税人后所新发生的进项税额而形成的留抵税额，仍可按规规定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问题 47】存量和增量都有，必须分开申请吗？

答：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第二条规定不同类型企业申请时间规定的，企业的增量、存量留抵税额可以一次申请，填写一张《退(抵)税申请表》(见 14 号文件附件)无需分开申请。

【问题 48】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凡独立核算、独立申报纳税的纳税人，只要其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即可申请留抵退税。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必须独立核算，独立申报纳税。而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一般情况下未独立核算、未独立纳税，由总公司统一核算和申报纳税，增值税留抵税额也是在总公司体现，故分公司原则上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49】请问，我们是 2021 年 3 月税务登记的，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符合文件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即可申请留抵退税。

【问题 50】留抵退税额超过 10 万元，需要走一般流程，指的是增量、存量留抵税额合计、还是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

答：为了提高留抵退税工作效率，降低留抵退税风险，税务总局在系统中设定了适用“简易退税流程”同时应具备的三个条件，并由系统自动进行判定。这三个条件：一是属于小微企业、二是留抵退税额不超过 10 万元、三是风险等级较低。其中“留抵退税额不超过 10 万元”，是指单次申请留抵退税额。

如按规定同时申请增量和存量留抵退税，则以“增量+存量”合计数衡量是否未超过 10 万元。如果增量、存量留抵退税在不同月份申请，则按单次申请的“增量”或“存量”留抵税额衡量，确定是否适用简易退税流程。

【问题 51】商业零售业一般纳税人也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吗？

答：商业零售业，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凡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还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问题 52】麻烦问一下，增值税留抵退税申数额如果较大，需要企业提前和国库沟通吗？

答：不需要纳税人沟通，由税务机关协调财政、国库部门解决，确保企业留抵退税及时到账。

【问题 53】简易退税多少个工作日能审核完毕、退库到账？

答：符合简易退税流程条件的，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一般当天即可审核完毕；属一般退税流程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审核完毕后，主管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下发留抵退税核准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保留抵退税尽快及时直达企业账户。

【问题 54】2022 年的留抵退税，还有 50 万元的卡点吗？

答：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退税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既无“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限定条件，也无“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卡点；只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退税范围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之外的企业，即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文件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企业，才有“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限定条件。

【问题 5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退税条件都有哪些？

答：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申请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问题 56】小型、微型企业，按什么标准衡量和区分？

答：企业划型标准，分为两种情况，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型：

一、一般企业划型

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六条规定，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附件的《金融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型。不同行业的企业，按照其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项指标衡量确定。

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上述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特殊企业划型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

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问题 57】多缴税才要退还还是？

答：留抵退税不属于多缴税才退税，而是退还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所形成的期末留抵税额。对全行业一般纳税人，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六行业，还可以按规定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问题 58】对“增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傻傻地有些分不清，能给详细解释一下吗？这两项留抵税额都是咋计算出来的？

一、增量留抵税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四条规定，应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在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计算公式为：

增量留抵税额=当期留抵税额-2019 年 3 月底的期末留抵税额

【注】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差额”为正数的，即为增量留抵税额；为负数的，则表示当期无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意味着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已经消化完），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存量留抵税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四条规定，也应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按照“孰小”原则确定存量留抵税额，即：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存量留抵税额已经消化完）。

【问题 59】企业如果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就不能享受增量、存量留抵退税了吗？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同时该文件又规定了如下税收救济条款，供纳税人自愿选择：

一、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

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二、选择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指的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税款所属时期”，而不是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退税款的时间。

【问题 60】2022 年留抵退税新政对不同类型企业增量、存量留抵退税的申请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022 年留抵退税新政对不同类型企业增量、存量留抵退税的申请时间的规定如下：

(一) 微型企业(全行业)：

自 2022 年 4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存量留抵退税；

(二) 小型企业(全行业)：

自 2022 年 4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2022 年 5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三) 制造业等六行业：

自 2022 年 4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制造业等六行业中的中型企业，自 2022 年 7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制造业等六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起，可以申请存量留抵退税。

上述制造业等六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六行业纳税人。

按上述收入占比 50%以上确定企业所属的主行业，是以“从实”原则，按照企业实际经营属于制造业等六行业项目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包括免税收入等)计算确定的，而不是系统中登记的主行业确定。

譬如：纳税人制造业等六行业实际收入占比超过 50%、但系统中的主行业不是制造业等六行业，则需要在修改系统中企业的主行业后，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申请增量、存量留抵退税；反之，系统中的主行业是制造业等六行业、但纳税人制造业等六行业实际收入占比未超过 50%，则也需要按企业实际主营收入情况，修改系统中企业的主行业，同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文件的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而不能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申请增量、存量留抵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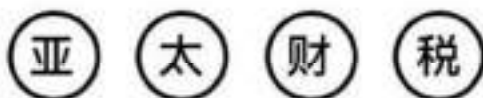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企业(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六行业之外的一般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规定的五项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文件，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八条有关进项构成比例计算的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六行业之外的一般企业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为一项长期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威

说明：我们致力于为读者推送实用便捷高效的财税信息并定期进行整理，由于部分文章无法追踪到真实合法的原创者，如有版权争议请与本平台联系删除，如需转载，请务必注明出处信息。联系电话0571-85376675。



税务鉴证 税务审计 资产重组
会计审计 高新申请 税收筹划
财务代理 上市辅导 财务顾问
涉税培训 风险管理 个税筹划



亚太鹏盛（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0571-85376675

- 亚太鹏盛（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 杭州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 浙江青泰财名咨询有限公司
- 亚太商学院杭州分公司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 经营范围：税务鉴证 财税规划 涉税顾问 代理记账
- 联系地址：杭州拱墅体育场路229号浙江粮油15楼
- 联系地址：杭州拱墅西溪文化广场19号环球中心43楼
- 专业服务：0571-85376675/18069400107

【政策文件】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renewinfo 瓊紐科技专精特新服务平台 2022-05-10 16:00

收录于合集

#政策文件

68个 >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

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到期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

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流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和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

“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

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发布与兑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部署，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确保上半年全部落地”的指示要求，现就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发布与兑现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上线发布政策

根据“谁制定、谁梳理、谁解释、谁更新”的原则，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对本级本部门出台的政策进行常态化梳理、发布、更新。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配套措施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政策出台部门要登录浙江省惠企政策协同管理平台（浙政钉扫码，<https://hqpt.jxt.zj.gov.cn/adminPcPolicy/user/login>），按照全省政策发布规范进行拆解和发布，本级政策管理员要在1个工作日完成政策审核和发布工作，确保6月底前配套政策措施全部完成上线发布。

二、加快政策线上兑付

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加快政策兑付速度、提升政策兑现便捷度”的要求，落地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明确核心量化指标，加快政策线上兑付。各市、县（市、区）惠企政策兑现平台要根据《浙江省惠企政策兑现数据联通技术规范》（详见<https://zj-enterprise-cpc.yuque.com/docs/share/fc509d8d-770f-4f40-9783-f4d3889209c5>），于6月9日前完成改造升级。省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浙江省惠企政策协同管理平台，每周线上填报核心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

三、加强数据质量治理

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数据源头负责制，加强数据审核把关，提升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防止出现数据字段缺失、兑现无明细、兑付成功无金额等问题。

四、开展在线监测晾晒

用足用好数字化改革成果，通过惠企政策协同管理平台和“政策直达”场景应用，对政策线上发布情况、核心量化指标开展在线监测，对进度滞后的实施亮灯预警。按照以周保月、以月保季的工作要求，每周晾晒各地、各部门政策发

布情况，每两周晾晒省级有关部门核心量化指标完成进度，每月晾晒各地政策直达兑现进度。

- 附件：1.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2.浙江省政策发布规范

浙江省强化政策集成落地攻坚行动专班（代章）

2022年6月5日



（联系人：省经信厅政策法规处陈辉，电话：
0571-87057413、18268126428。）

附件 1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人防办、省供销社、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 2

浙江省政策发布规范

一、政策定义

指政策原文文件拆解后的政策内容要点。根据每个内容要点惠及的对象、内容和责任部门的不同，一个政策原文可拆解梳理成多条政策。

二、政策要素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1	政策标题	允许流转林地 200 亩以上 30%用于林业生产用房等	用简洁语言为该政策进行一句话命名，最多 30 字符，同一录入人录入标题不可重复	必填
2	政策类别	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事项名称按政策类型分为：税收优惠、财政支持、费金减免、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必填
3	政策体系	一级选项：“5+4”政策 二级选项：自然资源	一级选项：“5+4”政策、稳经济 38 条和其他（单选） 二级选项：当选择“5+4”政策时，二级选项有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两稳一促、民生保障、财政、自然资源、金融、能源；当选择稳经济 38 条时，二级选项有财政支持、金融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粮食能源安全、保双链稳定、保基本民生（单选）；当选择其他时，没有二级选项	必填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4	惠企形式	土地	惠企形式包括资金、土地、能耗和其他	必填
5	政策要点	对流转林地 200 亩以上规模经营的，允许不超过林地面积的 3%用于林业生产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填写政策原文文件中的要点，一个要点对应一条政策；一个政策原文文件可能对应多个政策要点，则此条政策原文也会对应多条政策	必填
6	解读内容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4〕26号）和 2014 年第 3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简化林地审批强化林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14〕89号）的规定，对流转林地 200 亩以上规模经营的，允许不超过林地面积的 3%用于林业生产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林业生产用房是指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主要用于培育林木种子、苗木的繁育室，贮存林木种子、苗木、木材、林产品、肥料、农药、农具、护林防火工具的库房，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管理用房等。林业生产用房单体建筑占地	填写政策要点的内容解读	必填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高度不超过 6 米		
7	政策原文文件名称	《关于加快完善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填写政策的原文文件名称	必填
8	发文部门	省林业局	下拉框选择政策的发文部门	必填
9	政策原文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根据选择的发文部门，自动带出该部门已上传的原文文件。如果所需要的原文文件不存在，则需重新上传政策原文文件	必填
10	文号	浙委办发〔2018〕57号	填写政策的原文文件文号	必填
11	责任部门	省林业局	下拉框选择该政策的责任部门	必填
12	发布地区	浙江省	政策的发布地区，根据所选责任部门自动带出	必填
13	协同单位	无	下拉框选择该政策的协同单位，支持选择多个	非必填
14	责任处室	省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处	填写该政策责任对应的部门责任处室	必填
15	联系电话	0571-87399048	填写该政策责任处室联系电话	必填
16	适用行业	农、林、牧、渔业	填写该政策内容适合哪些行业的企业，填写内容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一级分类或二级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参考下方附件 1	必填
17	是否只适用于出口企业	填写“是”或者“否”	填写该政策是否只适用于有外贸业务的企业	必填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18	支持对象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填写该政策内容支持的对象	必填
19	印发日期	2021.1.1	选择该政策文件的印发日期	必填
20	开始日期	2021.10.1	填写该政策执行的开始时间	必填
21	结束日期	2021.12.31	填写该政策执行的结束时间，不填写则表示该政策长期有效	非必填
22	政策申报	无需申报或线上申报或线下申报	根据政策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当为线上申报或线下申报时，需要填写对应内容	必填
23	申报项目名称	林业生产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	非必填
24	申报有效时间	2021-1-1~2021-12-31	填写政策申报的有效时间，如不填，则表示政策长期有效	非必填
25	PC 申报链接	https://reward.wenzhou.gov.cn/app/guide/doc_read?workflow_id=1002748 （仅作为样例参考）	填写该政策对应的 PC 端申报地址，当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时，此项必填；当申报方式为“无需申报”和“线下申报”时，此选项内容隐藏，不需填写	非必填
26	APP 申报链接	https://reward.wenzhou.gov.cn/wxapp/hall/detail?workflow_id=1002748 （仅作为样例参考）	填写该政策对应的 APP 端申报页面地址，当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时，此项必填；当申报方式为“无需申报”和“线下申报”时，此选项内容隐藏，不需填写	非必填
27	企业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查验—审批—办结—送达	线下申报办理的政策填写该事项外部流程，用于外部企业的办理流程。“无需申报”和“线上	非必填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一）申请单位向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二）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现场查验和审批工作；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材料修改或作出不予许可	申报”的政策该项内容无需填写	
28	政府内部流程	收件—受理—现场查验—审批—办结—送达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现场查验和审批工作；对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材料修改或作出不予许可	线下申报办理的政策填写该事项外部流程，用于外部企业的办理流程。“无需申报”和“线上申报”的政策该项内容无需填写	非必填
29	申报材料	1.森林经营单位法人证明。森林经营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纸质复印件一式三份，森林经营单位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或上传电子证件一份）； 2.使用林地申请表（上传电子扫描件一份，其中封面的单位名称处	线下申报办理的政策，需企业提交材料的，需填写需要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说明及材料模板。“无需申报”和“线上申报”的政策该项内容无需填写	非必填

序号	基本要素	填写内容（例）	填写说明	是否必填
		应盖有用地单位印章； 或上传电子证件一份）； 3.项目批准文件（上传 电子批文或电子扫描 件一份；纸质原件一式 三份）； 4.《使用林地现状调查 报告》或《使用林地现 状调查表》（纸质原件 一式三份；或上传电子 扫描件一份）		
30	备注	无	填写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非必填

2022 年 1-4 月税收法规汇总

一、增值税相关优惠政策

1.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2.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季初值 + 季末值）÷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3.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

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二）2021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年办理2023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9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4.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2]4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5.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是指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6.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注：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指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是对原文件适用期限的延长。】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4日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前，已按3%或者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4日

8.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注: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

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 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 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 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 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 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 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 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 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 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 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进项构成比例, 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

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9.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

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退（抵）税申请表》
2.《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10.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17 日

二、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1.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3.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注:符合人数、资产或营业收入条件之一即可】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4.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14日

5.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6.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三、个人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纳税年度内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

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在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年度汇算地），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1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

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年度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2.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

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

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

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

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四、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1.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2.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成果，现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部门信息共享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切实加强合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及时实现共享实时化。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

（一）**信息共享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推送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主要包括：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权利类型、登记类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办理纳税申报时所需的其他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完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证件号、不动产单元号、是否完税、完税时间，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所需的其他完税信息。

（二）**信息共享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应通过构建“省对省”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即两部门在省级层面打通共享路径，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连接专线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信息实时共享。

条件暂不具备的，可由省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以接口方式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的市县，可通过调用省税务部门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已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市县暂可保持原有共享方式。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会同税务部门推动实现“省对省”模式。

（三）**信息共享要求。**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共同研究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制定接口规范标准、完成接口开发，确保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所需信息实时共享到位。要建立安全的信息共享物理环境、网络环境、

数据加密与传输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要制定信息共享安全制度，共享信息仅用于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防止数据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键字段，加强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快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数据库，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籍调查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上，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

二、大力推进“一窗办事”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原则上应该通过“一窗办事”综合窗口受理，不得通过单一窗口分别受理、串联办理。2022年底，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年底，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一）线下实现“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线下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坚决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退税、争议处理等特殊业务，可单独设置业务窗口，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要积极推动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应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将纸质资料“现场传递”提升为电子资料“线上流转”。要认真梳理优化办理流程，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录入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将税务部门所需信息推送至税收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并行办理税收业务，及时确定税额，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缴纳方式，力争实现税费业务现场即时办结。纳税人完税后，税收征管系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反馈完税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登簿、发证。

（二）积极推进线上“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各省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一窗办事”平台开发层级和应用范围，统筹加快手机APP、小程序等开发应用，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要打通信息数据壁垒、统一流程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有机贯通衔接。

三、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便利化，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有力措施。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信息数据、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努力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打造为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持续规范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营造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细化任务措施。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对本辖区范围内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县，要及时统计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表、任务图，逐一挂账销号。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采取创新举措，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督导力度，严格工作标准，压实职责任务。必要时联合开展实地督查，跟踪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市县按期实现工作任务，及时将便利化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月7日